



湖南天汽模汽车模具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TQM Motor Dies TECH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 LTD.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二〇一六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1）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在 2016 年 2 月完成了实际控制人变更，实际控制人由天汽模变更为谢晖。谢晖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后，保持了原有团队的稳定性，公司的主营业务、商业模式和经营理念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业绩实现了稳定增长。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与公司股东天汽模及其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比重过大的风险

自 2011 年设立至 2016 年 1 月，公司为上市公司天汽模的控股子公司，2016 年 2 月之后，天汽模不再控股本公司。由于天汽模投资的公司较多，且多为汽车模具行业内企业，因此公司的关联方较多。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由于业务原因，公司与天汽模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之间存在着较为频繁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销售占比分别为 28.98%、14.39%及 36.22%，关联采购占比分别为 48.94%、42.91%及 28.06%。2014 年、2015 年，关联采购占比较大，主要为西沃客车 500S 项目车身零件冲压模具加工制造项目发生较大的关联方外协所致。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可预见的未来将持续存在。在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基本都是按照行业市场化方式协商确定，未发现因关联交易不规范而使公司利益受损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但未来若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实际执行不到位，则有可能存在利益输送甚至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478,882.63 元、8,873,151.95 元及 11,906,326.08 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36%、36.03%、41.98%。尽管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80.31%、99.32%及 99.72%，且客户主要为西安西沃客车有限公司、天汽模、鹤壁天汽模汽车模具有

限公司等信誉好的企业，但由于公司应收账款较大且相对比较集中，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未来公司应收账款有进一步增加的趋势。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个别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困难，则公司存在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导致发生坏账的风险。

（4）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风险

2016年10月，公司将面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的条件，公司存在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风险。如果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则不能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虽然会对公司未来损益产生影响，但该等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实质性影响。

（5）技术外协和制造外协的风险

公司在设计产能不足和个别订单涉及到生产制造环节时，采取了技术外协和制造外协的模式。公司在外协过程中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防止核心技术外泄，控制服务质量，但如果上述措施在实际过程中未能得到切实有效执行，可能会造成一定风险。

（6）受汽车产业发展水平影响的风险

汽车模具行业与汽车产业的发展息息相关，汽车模具是汽车制造必需的工艺装备，其需求量主要受汽车新车型开发周期的影响，新车型的不断推出带动了汽车模具行业的快速增长。但国家对汽车产业的政策以及汽车产业自身的发展状况仍会存在调整变化的可能，如未来汽车市场发生行业性波动，将直接影响汽车模具行业的发展。

（7）模具开发制造水平相对落后，高端精密模具依赖进口

据海关统计，我国60%的进口模具是汽车模具，主要包括轿车主车身模具以及汽车门板、引擎盖板、后备箱盖板等外覆盖件模具，主流车型的外覆盖件模具均为进口。我国模具制造精度、使用寿命以及工艺试模次数等方面与国外零部件模具的开发水平还有相当大的差距，特别是在技术工艺、设计和制造经验上不能满足迅速增长的汽车产品开发需求，影响了新产品开发和认可速度。

（8）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汽车模具行业快速成长，虽然行业进入壁垒较高，但新进入的企业数量仍不断增加，进而导致汽车模具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如果行业内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以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以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9）技术人才短缺的风险

汽车模具行业是技术与经验并重的行业，对专业人才的技术及经验具有较高的依赖性，而行业内优秀人才尤其是模具开发人员和调试工人匮乏，随着人才争夺的日益激烈，行业内企业可能面临高端人才短缺的风险。

（10）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術。这些经验和技術由相关部门的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公司通过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较高薪酬待遇和继续深造机会、鼓励其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保持了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性。尽管如此，受内外部因素影响，一旦上述人员发生离职的情况，仍有可能导致技术泄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1）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长时间的运行检验。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存在因内部治理不当，影响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 录	V
释 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4
一、公司概况	4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5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7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7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0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4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24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29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36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48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6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5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4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74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7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7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77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79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8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82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8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8
一、财务报表	88
二、审计意见	11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2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13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140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49
七、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88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7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7
十、股利分配情况	207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8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20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3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3
主办券商声明	214
审计机构声明	215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16
律师声明	217
第六节 附 件	218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天汽模汽车、股份公司	指	湖南天汽模汽车模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天汽模（湖南）有限	指	天汽模（湖南）汽车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天汽模	指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公司	指	天汽模（湖南）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天汽模	指	天汽模（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一汽模	指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东风汽模	指	东风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成飞集成	指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宏旭	指	上海宏旭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普什模具	指	四川宜宾普什模具有限公司
比亚迪模具	指	北京比亚迪模具有限公司
北京阿尔特	指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泰利模具	指	烟台泰利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湖南天汽模汽车模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湖南天汽模汽车模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湖南天汽模汽车模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南天汽模汽车模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天汽模汽车模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天汽模汽车模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5 月、2015 年、2014 年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证天通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盈科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术语		
SE	指	Simultaneous engineering，同步工程
CAE、CAD、CAM、CAPP	指	计算机辅助工程分析、计算机辅助设计、计算机辅助制造、计算机辅助工艺规程设计的英文缩写
PDM	指	产品数据管理
MCP	指	意为主要控制点，是产品（板件-分总成-白车身）质量控制的主要基准点，是焊接夹具的基准点，可以使产品质量波动最小化，需要在产品设计阶段同步完成
RPS	指	基准点系统
GD&T	指	几何尺寸和公差，是车身尺寸工程的重要内容
UG	指	Siemens PLM Software 公司出品的一个产品工程解决方案，为用户的产品设计及加工过程提供数字化造型和验证手段
BOM	指	Bill of Materials（物料清单）
CAS 数模	指	Concept A Surface，即前期外表面数模，指在汽车设计中用于表达造型意图且体现一定工程信息的三维数字模型
汽车模具	指	各类汽车零部件制造中所必需的专用工艺设备，包括冲压模（含覆盖件模具）、注塑模、橡胶模、锻模等。汽车模具以冲压模具为主，按照业内习惯，汽车模具一般专指汽车冲压模具
冲压件	指	通过冲压机床和模具使金属板材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而获得的、满足形状和尺寸要求的工件
汽车覆盖件	指	构成汽车车身表面和内部的冲压件，具有材料薄、形状复杂、结构尺寸大及表面质量要求高等特点，既有外观装饰性的零件，又有封闭薄壳状的受力零件。覆盖件的制造是汽车车身制造的关键环节之一
检具	指	为方便检查批量生产的冲压件尺寸和型面精度而设计制作的专用检查工具
装焊夹具、夹具	指	将若干不同的冲压件焊接成分总成或整车时，用来保证其相互间定位精度及稳定性、重复性的专用工装和设备
白车身	指	车身覆盖件的装焊总成。包括车顶盖、翼子板、发动机盖、行李箱盖和车门等，但不包括附件及装饰件的未涂漆的车身
实型	指	模具铸造前预制的与所需要的铸造毛坯形状和尺寸相同的泡沫模型
冲裁模	指	是冲压生产中不可缺少的工装，良好的模具结构是实现工艺方案的可靠保证

弯曲模	指	根据零件形状的需要，通过模具和压力机把毛坯弯成一定角度，一定形状工件的冲压工艺
拉伸模	指	把毛坯拉压成空心体，或者把空心体拉压成外形更小而板厚没有明显变化的空心体的冲模
成型模	指	是将毛坯或半成品工件按图凸、凹模的形状直接复制成形，而材料本身仅产生局部塑性变形的模具
单工序模	指	只有一个工位，只完成一道工序的冲模
复合模	指	冲床在一次行程中，完成落料、冲孔等多个工序的一种模具
级进模	指	由多个工位组成，各工位按顺序关联完成不同的加工，在冲床的一次行程中完成一系列的不同的冲压加工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湖南天汽模汽车模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TQM Motor Dies TECH Co., Ltd.

法定代表人：谢晖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1 年 6 月 1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3 日

注册资本：541.5963 万元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大道 627 号海创科技工业园
B-2 栋加速器生产车间 701 房

办公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大道 627 号海创科技工业园
B-2 栋加速器生产车间 701 房

邮编：410205

电话：0731—88390756

传真：0731—88390756

互联网网址：www.tqmhn.com

电子邮箱：tqmhun@tqmhn.com

董事会秘书：谢贵林

信息披露负责人：谢贵林

经营范围：汽车模具技术、车身制造技术的研究、开发及咨询服务；汽车车身模具、检具、焊装夹具的设计；计算机系统的开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需资质证、许可证的项目取得相应有效的资质证、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为 M7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专业化设计服务（代码为 M749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专业化设计服务（代码为 M749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专业服务业（代码为 121111）。

主要业务：汽车车身模具、检具、焊接夹具设计开发和汽车开发同步工程技术等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576580570T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交易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541.5963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

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在股份公司成立一年内不进行转让，股东不进行额外股份锁定安排。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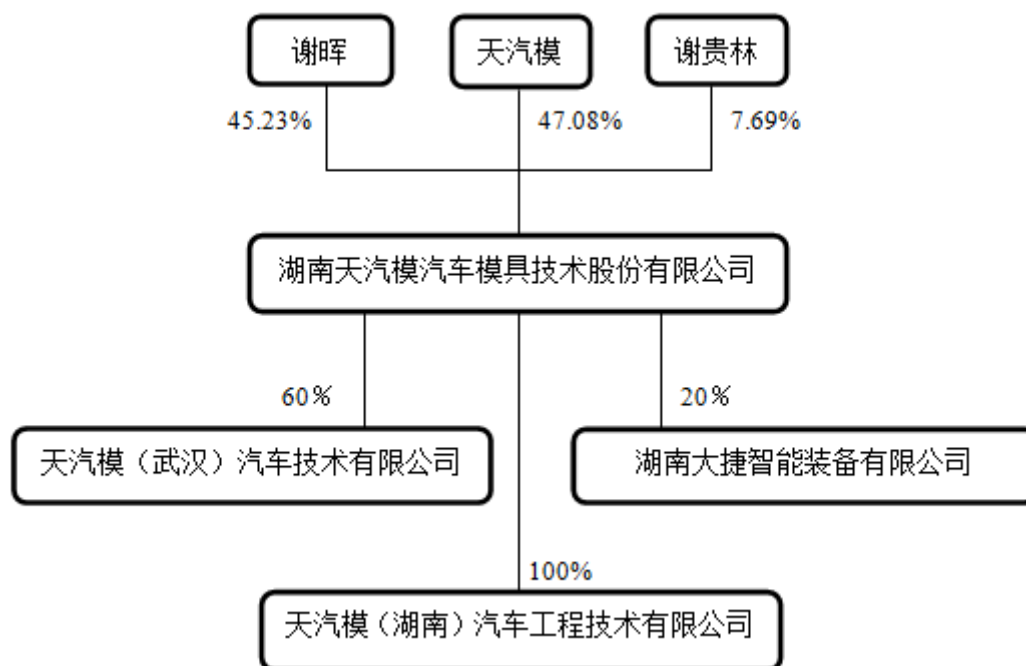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本次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的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天汽模	法人	2,550,000	47.08	0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2	谢晖	自然人	2,449,578	45.23	0
3	谢贵林	自然人	416,385	7.69	0
合计			5,415,963	100.00	0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天汽模	法人	2,550,000	47.08	否
2	谢晖	自然人	2,449,578	45.23	否
3	谢贵林	自然人	416,385	7.69	否
合计			5,415,963	100.00	--

（三）股东之间关系

自然人股东谢晖和谢贵林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公司自然人股东谢晖和谢贵林合计持股比例为 52.92%，董事会中 3 名董事由其提名。谢晖和谢贵林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并明确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双方最终遵从谢晖的决定。谢晖和谢贵林的一致行动关系在《公司章程》中予以载明。谢晖现为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并担任法人代表，拥有对公司的经营权和财务决定权。天汽模已公告的《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说明本公司不再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天汽模已出具说明，进一步明确：“公司自 2016 年 2 月 3 日起，不再控股湖南天汽模汽车模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基于以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第 216 条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含义解释，谢晖和谢贵林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并且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因此可以认定谢晖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谢贵林为一致行动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谢晖，男，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大学车辆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职称。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9 月，湖南大学任机械系教师；2002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2 月，三一重工工程机械博士后研究；2005 年 1 月至 2009 年 2 月，就职于天津汽车模具有限公司技术分公司，任总经理；2007 年获得天津市赴欧优秀博士后培训计划资助，到瑞典 Chalmers 大学车辆和交通安全技术中心从事博士后研究；2009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湖南大学机械与运载工程学院，任教授；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天汽模（湖南）汽车模具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自 2015 年 12 月 3 日起，任湖南天汽模汽车模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2 月 3 日起，改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自有限公司设立至 2016 年 2 月 3 日, 公司法人股东天汽模持股比例为 51%,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汽模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胡津生、常世平、董书新、赵文杰、尹宝茹、任伟、张义生、鲍建新、王子玲等九人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2 月 3 日公司增资后, 自然人股东谢晖和谢贵林合计持股比例为 52.92%, 董事会中 3 名董事由其提名, 谢晖和谢贵林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并明确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 双方最终遵从谢晖的决定。谢晖和谢贵林的一致行动关系在《公司章程》中予以载明。谢晖现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并担任法人代表, 谢晖拥有对公司的经营权和财务决定权。法人股东天汽模持股比例降至 47.08%, 并明确本公司不再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 不对本公司控股和实际控制。自此,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谢晖。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 谢晖和谢贵林作为天汽模汽车的发起人和管理层的骨干成员, 对天汽模汽车的快速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 天汽模在天汽模汽车的发展过程中更多的是扮演了战略投资者的角色。基于对谢晖所做贡献、技术和管理能力的高度认可, 提升天汽模汽车的决策效率, 同时又避免损害天汽模上市公司的利益, 经股东友好协商, 采取了天汽模被动稀释、谢晖和谢贵林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调整董事会席位等一系列方式, 确立了谢晖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以最大限度的保证天汽模汽车未来的经营独立性和更高效、快速的发展。

目前公司股权清晰, 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即谢晖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后, (1) 核心团队情况: 除原副总经理陈惠滨调回天汽模之外, 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陈惠滨现仍然定期到天汽模汽车进行技术指导和交流; (2)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前后, 公司的主营业务仍然是从事汽车车身模具、检具、焊接夹具设计开发和汽车开发同步工程技术等业务, 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商业模式和经营理念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后, 2016 年 1-5 月份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834.45 万元, 净利润为 191.73 万元, 2015 年同期公司的销售收入为 651.05 万元, 净利润为 95.25 万元。2016 年 1-5 月公司的销售收入、净利润与 2015 年同期相比均有一定程度

的上升，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分析，主办券商认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并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1 年 6 月 8 日，天汽模、自然人谢晖分别以货币资金 255 万元、245 万元作为出资共同设立了天汽模（湖南）有限。为便于管理和保持股权的稳定性，谢晖 245 万元出资中 25 万元实际为代谢贵林持有。

2011 年 6 月 7 日，湖南湘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湘军验字[2011]第 B06069 号《验资报告》，确认全体股东首次缴付货币出资 100 万元已入账。2013 年 5 月 30 日，湖南元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元和验字(2013)字第 05-F020 号《验资报告》，确认全体股东第 2 期缴付货币出资 400 万元已入账。

2011 年 6 月 10 日，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 4301930000361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章海生，住所为长沙高新区谷苑路 186 号湖南大学科技园创业大厦 322 号。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汽车模具技术、车身制造技术的研究、开发及咨询服务；汽车车身模具、检具、焊装夹具的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系统的开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需资质证、许可证的项目取得相应有效的资质证、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天汽模	255	51.00	货币
2	谢晖	245	49.00	货币
合 计		500	10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1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并一致同意放弃相关的优先受让权：股东谢晖将其持有的 25 万元出资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贵林，此举是将谢晖原先代持的 25 万元谢贵林股份予以还原，双方确认了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解除方式真实有效，无潜在纠纷。

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

2015 年 10 月 22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天汽模	255	51.00	货币
2	谢晖	220	44.00	货币
3	谢贵林	25	5.00	货币
合 计		500	100.00	--

3、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0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拟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不高于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中证天通（2015）审字第 1201032 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14,042,459.11 元；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 01-486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553.01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依据上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股本 5,000,000 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 9,042,459.1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17 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证天通（2015）验字第 1201003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验证，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 日，湖南天汽模汽车模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 91430100576580570T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义生，住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大道 627 号海创科技工业园 B-2 栋加速器生产车间 701 房，经营范围为汽车模具技术、车身制造技术的研究、开发及咨询服务；汽车车身模具、检具、焊装夹具的设计；计算机系统的开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需资质证、许可证的项目取得相应有效的资质证、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天汽模	2,550,000	51.00	净资产
2	谢晖	2,200,000	44.00	净资产
3	谢贵林	250,000	5.00	净资产
合 计		5,000,000	100.00	-

4、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股本

2016 年 1 月 4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天汽模（湖南）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增加股本的议案》，关联董事谢晖、谢贵林予以回避。2016 年 1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正式通过《关于受让天汽模（湖南）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增加股本的议案》，关联股东谢晖、谢贵林予以回避。

公司向自然人股东谢晖、谢贵林定向发行合计 415,963 股股票，每股 2.81 元人民币。同意谢晖以货币认购公司 249,578 股股份，认购对价为 700,938 元，其中 249,578 元计入股本，451,360 元计入资本公积；谢贵林以货币形式认购公

司 166,385 股股份，认购对价为 467,292 元，其中 166,385 元计入股本，300,907 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500 万股增加至 541.5963 股。公司法人股东天汽模放弃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定向增发的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参考本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的。本次增资不存在与公司赌或其他投资安排的情况。

2016 年 2 月 22 日，公司已经收到谢晖缴纳的出资额 700,938 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 249,578 元计入股本，451,360 元计入资本公积；收到谢贵林缴纳的出资额合计 467,292 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 166,385 元计入股本，300,907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2 月 22 日，湖南锦鑫恒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湘锦鑫验字（2016）第 YA02-01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此次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

2016 年 2 月 3 日，股份公司就此次增资事项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定向增发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天汽模	2,550,000	47.08	净资产
2	谢晖	2,449,578	45.23	净资产/货币
3	谢贵林	416,385	7.69	净资产/货币
合 计		5,415,963	100.00	-

（六） 子公司历史沿革和分公司基本情况

1、子公司历史沿革

（1）天汽模（湖南）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①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4 年 7 月 22 日，天汽模（湖南）有限、自然人陈惠滨、自然人谢晖分别以货币资金 40 万元、64 万元、96 万元作为出资共同设立了天汽模（湖南）汽车

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2日，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4301930000723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谢晖，住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大道627号海创科技工业园B-2栋加速器生产车间707房。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汽车技术、汽车模具技术、车身制造技术的研究、开发及咨询服务；汽车车身模具、检具、焊装夹具的设计与制造；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家有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天汽模（湖南）有限	40	10	20.00	货币
2	谢晖	96	24	48.00	货币
3	陈惠滨	64	16	32.00	货币
合 计		200	50	100.00	--

②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并一致同意放弃相关的优先受让权：股东陈惠滨将其持有的32%的股权（实缴出资16万元）以1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贵林。

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

2015年10月22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天汽模（湖南）有限	40	10	20.00	货币

2	谢晖	96	24	48.00	货币
3	谢贵林	64	16	32.00	货币
合 计		200	50	100.00	--

③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股东谢晖将其持有的48%的股权（实缴出资24万元）以70.093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汽模汽车；股东谢贵林将其持有的32%的股权（实缴出资16万元）以46.729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汽模汽车。

根据江西天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5年9月13日出具的赣翔会审（2015）036号《审计报告》，天汽模（湖南）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8月31日的净资产为1,460,286.89元，约2.92元/1元实缴出资。以上转让以净资产为作价依据，谢晖实缴出资24万元作价70.0938万元，谢贵林实缴出资16万元作价46.7292万元。谢晖、谢贵林均出具了《优先购买权放弃声明》，上述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实际执行，天汽模（湖南）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上事项，关联股东谢晖和谢贵林予以回避。

2016年1月22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天汽模汽车	200	50	100.00	货币
合 计		200	50	100.00	--

(2) 天汽模（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①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2年9月27日，天汽模（湖南）有限、自然人陈惠滨、自然人谢晖分别以货币资金120万元、60万元、20万元作为出资共同设立了天汽模（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6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武正远验字[2011]第099号《验资报告》，确认首次货币出资50万元已入账。

2012年9月27日，经武汉市东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4201120001416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谢晖，住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三店农场二大队。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汽车技术、汽车模具技术、车身制造技术的研究、开发及咨询服务；汽车车身模具、检具、焊装夹具的设计与制造；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业务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取得有效审批文件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天汽模（湖南）有限	120	30	60.00	货币
2	陈惠滨	60	15	30.00	货币
3	谢晖	20	5	10.00	货币
合 计		200	50	100.00	--

②有限公司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4年8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减少至50万元，本次减资后，天汽模（湖南）汽车模具技术有限公司以货币实缴出资30万元，陈惠滨以货币实缴出资15万元，谢晖以货币实缴出资5万元。

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履行了以下程序：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由于公司并不存在相关债权人，无需履行通知相关债权人的程序；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在《长江商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4年10月21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武汉市东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天汽模（湖南）有限	30	30	60.00	货币
2	陈惠滨	15	15	30.00	货币
3	谢晖	5	5	10.00	货币
合 计		50	50	100.00	--

③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并一致同意放弃相关的优先受让权：股东陈惠滨将其持有的 15 万元出资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勇，谢晖将其持有的 5 万元出资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勇。

以上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

2015 年 12 月 9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天汽模（湖南）有限	30	30	60.00	货币
2	周勇	20	20	40.00	货币
合 计		50	50	100.00	--

2、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不存在设立分公司的情况。

(七) 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曾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为谢晖、谢贵林、陈惠滨、邓应华、李乐平。基本情况如下：

谢晖，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上文“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谢贵林，董事，男，197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7 月毕业于岳阳师范学院机械设备及自动化专业，大专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9 月，就职于宁波茂祥金属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2 年 9 月至 2011 年 7 月，就职于湖大三佳（湖南）车辆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技术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天汽模（湖南）汽车模具技术有限公司，任设计部部长；现任湖南天汽模汽车模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自 2015 年 12 月 3 日起，任期三年。

陈惠滨，董事，男，197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7 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11 年 5 月，就职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历任工程师、冲压工艺科科长、CAE 部部长。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天汽模（湖南）汽车模具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湖南天汽模汽车模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模具事业技术部总监，兼任湖南天汽模汽车模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5 年 12 月 3 日起，任期三年）。

邓应华，董事，男，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7 月毕业于南开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9 月，就职于天津汽车模具有限公司，任财务部职员；2006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资产管理部部长助理、财务总监，现任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湖南天汽模汽车模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5 年 12 月 3 日起，任期三年）、天津凯德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李乐平，董事，男，198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6 月毕业于武汉工程大学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8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任工艺组组长；2015 年

11 月至今 2016 年 2 月，就职于湖南天汽模汽车模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工艺部部长；2016 年 2 月至今，兼任本公司董事（自 2016 年 2 月 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 日）。

（二）公司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骆崇龄、李生军为股东监事，彭树珍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 2015 年 12 月 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 日。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骆崇龄，监事会主席，男，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7 月毕业于岳阳师范学院机械设备及自动化专业，大专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5 年 1 月，就职于宁波耀峰液压电器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品质部长；2005 年 2 月至 2009 年 2 月，就职于湖大三佳（湖南）车辆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任模具设计师；2009 年 2 月至 2012 年 2 月，就职于上海金涌模具有限公司，任模具设计组长；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2 月，就职于塔奥（湘潭）地通汽车制品有限公司，任工程部冲压主任；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天汽模（湖南）汽车模具技术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现任湖南天汽模汽车模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自 2015 年 12 月 3 日起，任期三年。

李生军，监事，男，198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7 月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兼任湖南天汽模汽车模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自 2015 年 12 月 3 日起，任期三年。

彭树珍，职工监事，女，198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本科学历。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9 月，就职于顺德精型汽车模具有限公司，任组长；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7 月，就职于湖大三佳（湖南）车辆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10 月，就职于浙江铁牛车身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天汽模（湖南）汽车模具技术有限公司，任设计二科科长；

现任湖南天汽模汽车模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自 2015 年 12 月 3 日起，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两名，任期自 2015 年 12 月 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 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谢晖，总经理，详见上文“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谢贵林，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详见上文“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鉴于目前尚未有财务总监的合适人选，公司暂时由谢晖直接分管财务部。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836.48	2,462.77	3,062.9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50.58	1,542.19	930.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33.07	1,523.26	912.97
每股净资产（元）	3.4169	3.0844	1.86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846	3.0465	1.82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91	36.11	68.90
流动比率（倍）	2.12	1.94	1.22
速动比率（倍）	1.91	1.61	0.48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61.47	3,821.80	1,228.61
净利润（万元）	191.57	611.31	138.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2.99	610.29	139.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1.58	611.37	113.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2.99	610.35	113.91
毛利率（%）	35.79	31.93	33.98
净资产收益率（%）	11.26	50.10	16.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26	50.11	13.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19	1.2206	0.27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19	1.2206	0.278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79	5.86	3.30
存货周转率（次）	2.20	2.77	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1.59	-34.45	415.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67	-0.0689	0.8302

注 1：除特别说明，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为合并口径数据。注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注 3：每股净资产的计算公式为：每股净资产=各报告期末净资产额/期末模拟股本。注 4：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为：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各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的净额/加权平均股本，分母的计算方法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 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注 册 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 公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电 话： 010-68573828

传 真： 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 刘连涛

项目组成员：梁坤花、何明宇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牟晋军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289 号南方传媒大厦
15、16、17、18 层

电话：020-66857288

传真：020-66857289

经办律师：孙晶、侯旺、陈设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先云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电话：010-62212990

传真：010-62212990

经办注册会计师：索还锁、涂江峰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闫全山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经办人员：毛庆祥、张玮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 话： 010-58598980
传 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 话： 010-63889512
邮 编： 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经营范围：汽车模具技术、车身制造技术的研究、开发及咨询服务；汽车车身模具、检具、焊装夹具的设计；计算机软系统的开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需资质证、许可证的项目取得相应有效的资质证、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公司致力于打造面向汽车行业的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车身模具、检具、焊接夹具设计开发和汽车开发同步工程技术等业务。

车身制造装备模具、夹具、检具的设计开发方面，主要承担天汽模、上海宏旭模具、东风实业、天津志诚模具、鹤壁天汽模、株洲汇隆实业、武汉志信模具、上海千缘模具、韩国新永汽车模具公司等模具、夹具开发技术业务。

汽车开发同步工程技术服务方面，目前已经与北汽、上汽、广汽、东风、北汽、福汽、吉利汽车、海马汽车、江淮汽车、天津夏利、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西沃、宝钢、曙光、华晨、观致、众泰等 20 多家汽车公司开展了车身开发同步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并为瑞典 SAAB、印度 TATA、德国 Opel、意大利 Iveco 等国际知名汽车名牌提供汽车开发同步工程技术输出服务。

公司完成的项目得到客户良好评价，形成了长期的技术合作关系，成为国内汽车模具专业技术服务的标杆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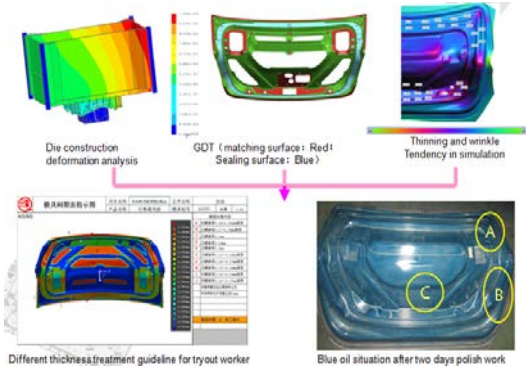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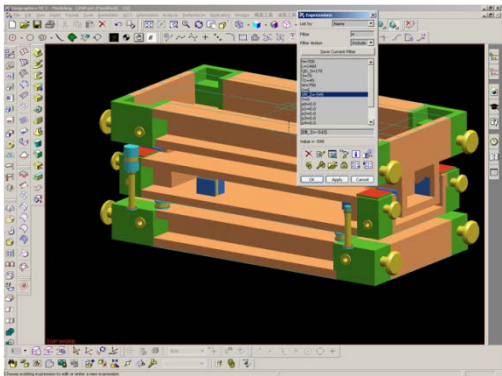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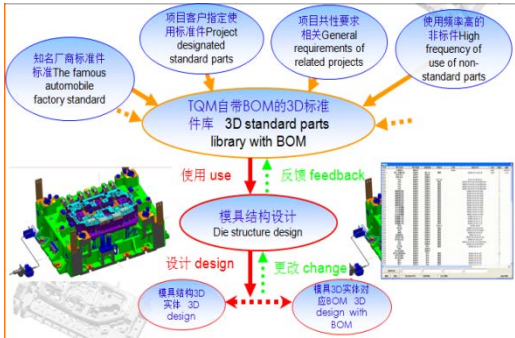
（二）主要服务及案例

公司的业务主要包括两部分：

1、汽车模具技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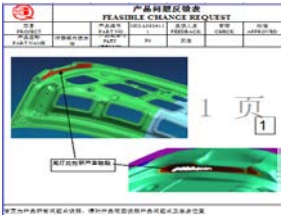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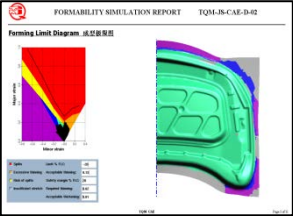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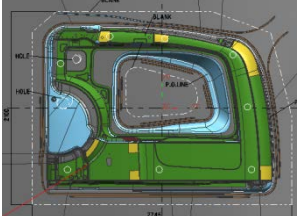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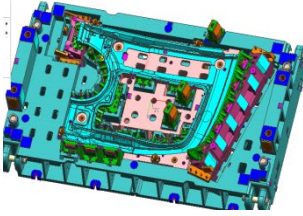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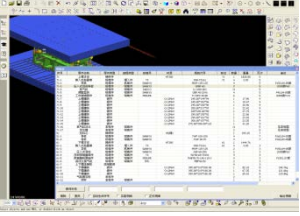
涵盖模具结构设计、模具项目监制，现场调试支持、模具相关技术的研发，主要进行制件成型性分析、冲压工艺、模具结构设计和现场模具调试技术支持，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全工序回弹模拟：进行包括冲压成型、修边冲孔、翻边、整形、回弹全工艺过程的分析 和回弹计算，提高了回弹计算的精度。	
外板回弹模拟及全工序补偿：由于车身外板件是 A 级曲面，精度要求很高，因此外板件的回弹计算和补偿是一个难题，即要保证高精度的回弹计算，又要进行高技巧的外板件 A 级面的回弹补偿，采用全工序的回弹计算和多次补偿，得到符合精度要求的外板件曲面。	
高强钢板全工序模拟补偿：高强钢板冲压的一大难题就是回弹量大，且在各道工序都可能产生回弹，因此采用全工序回弹计算和补偿，可以获得高精度的高强钢冲压件。	

模面工程：通常模具的凸、凹模是按等间隙设计的，但实际模具调试过程中，由于对模具作用零件受力的不均匀性要求，需要对模具进行让空打磨，导致修模工作量很大。模面工程技术是在模具设计阶段，借助结构CAE 分析手段，考虑模具受力的要求进行不等间隙设计，大大减少后期模具调试工作量，提高模具品质。	
基于 UG 全三维模板化模具结构设计：为提高模具设计效率，将模具结构中的共性结构部分采用模块化、参数化设计，并基于 UG 开发了设计系统，可以通过输入模具结构的参数，快速得到模具的框架结构，从而大大减少设计时间。	
标准件实体库和 BOM 系统：模具结构中有大量的标准件，为提高设计效率，对于这些标准件开发了参数化的实体库，设计中只要调用就可以了，避免了重复设计；并且能够根据实体设计情况自动生成标准件的采购明细表，避免了人为制作明细表可能出现的差错。	

基于运动学模拟的复杂模具设计：一般模具设计都是采用静态结构设计方法，但是一些复杂的模具如翼子板、级进模，需要进行运动学分析，才能发现结构设计是否满足功能要求，是否存在运动干涉等可靠性问题。我们是国内在冲压模具设计中最早应用运动学分析技术。	模具动态模拟 自动冲压线仿真 模具废料模拟
---	--

典型设计案例

		
初步 CAE 分析及产品问题反馈	冲压工艺 CAE 分析	冲压工艺型面设计
		
三维模具结构设计	复杂的多工位连续模，需要进行运动学分析保证模具结构的可靠性	模具明细自动生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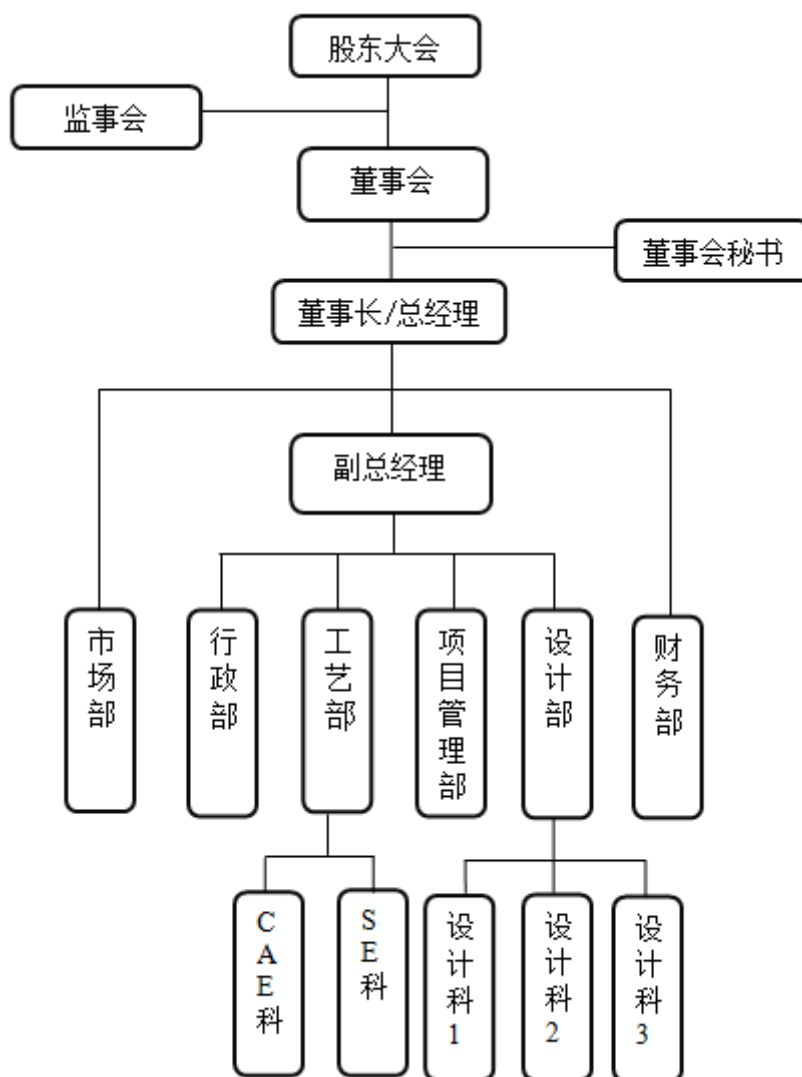
2、汽车开发同步工程（SE）技术服务

所谓同步工程（Simultaneous engineering，简称 SE）是对产品开发及其相关过程进行并行、一体化设计的一种工作模式，这种工作模式适应于高速发展和竞争激烈的汽车行业的车身开发。同步工程又称并行工程，是利用计算机辅助手段及开发经验、规范等对产品开发及其相关过程进行集成、并行的系统化工作模式。它特指工艺规划及审核与产品研发同步，协助产品设计部门优化产品制造工艺，改善并提高产品的可制造性，辅助产品更容易在制造阶段实现。汽车开发同步工程又可按照汽车开发四大工艺划分为冲压、焊接、涂装、总装及尺寸工程。由于总装的同步工程内容主要涉及汽车底盘方面，一般是汽车设计公司和主机厂内部

		
广汽 GA1027SE	江淮 A225 SE	观致汽车 QOROS 技术服务
		
夏利 T012 SE	福汽汽车新龙马 L1 冲压、焊装、尺寸 SE	广汽 AL、A28 两个车型冲压 SE
		
NEVS (原瑞典 SAAB) 电动车下车体冲压 SE 项目	宝钢 BCB 项目冲压、焊装、尺寸、涂装 SE	OPEL 某车型下车体冲压 SE (和 TQMEU 合作)
 中航工业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VIC XI'AN AIRCRAFT INDUSTRY(GROUP)COMPANY LTD.		
中航西飞 500S 冲压 S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主要部门的职能如下：

(1) 工艺部：同步工程方面，为汽车厂或冲压厂提供冲压、焊接、尺寸同步开发工程技术服务；模具技术方面，根据冲压 CAE 分析结果进行设计、实型和机加工冲压工艺数型文件的制作；各种冲压工艺辅助文件的制作和交模资料的整理；提供冲压 CAE 分析计算服务并制作分析报告；异常处理和异常防再发工作，冲压现场试模结果数据的反馈积累和项目总结；制定和完善冲压工艺数型制作，CAE 分析计算的各种规范标准。

(2) 设计部：承担模具结构设计工作，负责项目前期谈判过程中的技术协议及标准的讨论和制定，并制订《设计任务书》；负责制定、修订各种设计标准和设计规范；根据设计依据、设计任务书、客户机床信息进行模具的结构设计工

作；负责与客户技术交流，并组织会签模具图纸，签署《会签纪要》；负责模具结构的质量控制及经验总结和防再发；负责对制造过程中发生的异常，给出处理对策；负责项目验收结束后的项目总结。

（3）项目管理部：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与进度跟踪反馈；负责项目过程中与用户的联络沟通；负责制定项目的大计划与项目进度跟踪反馈；负责协助市场部商务经理核对用户变更造成的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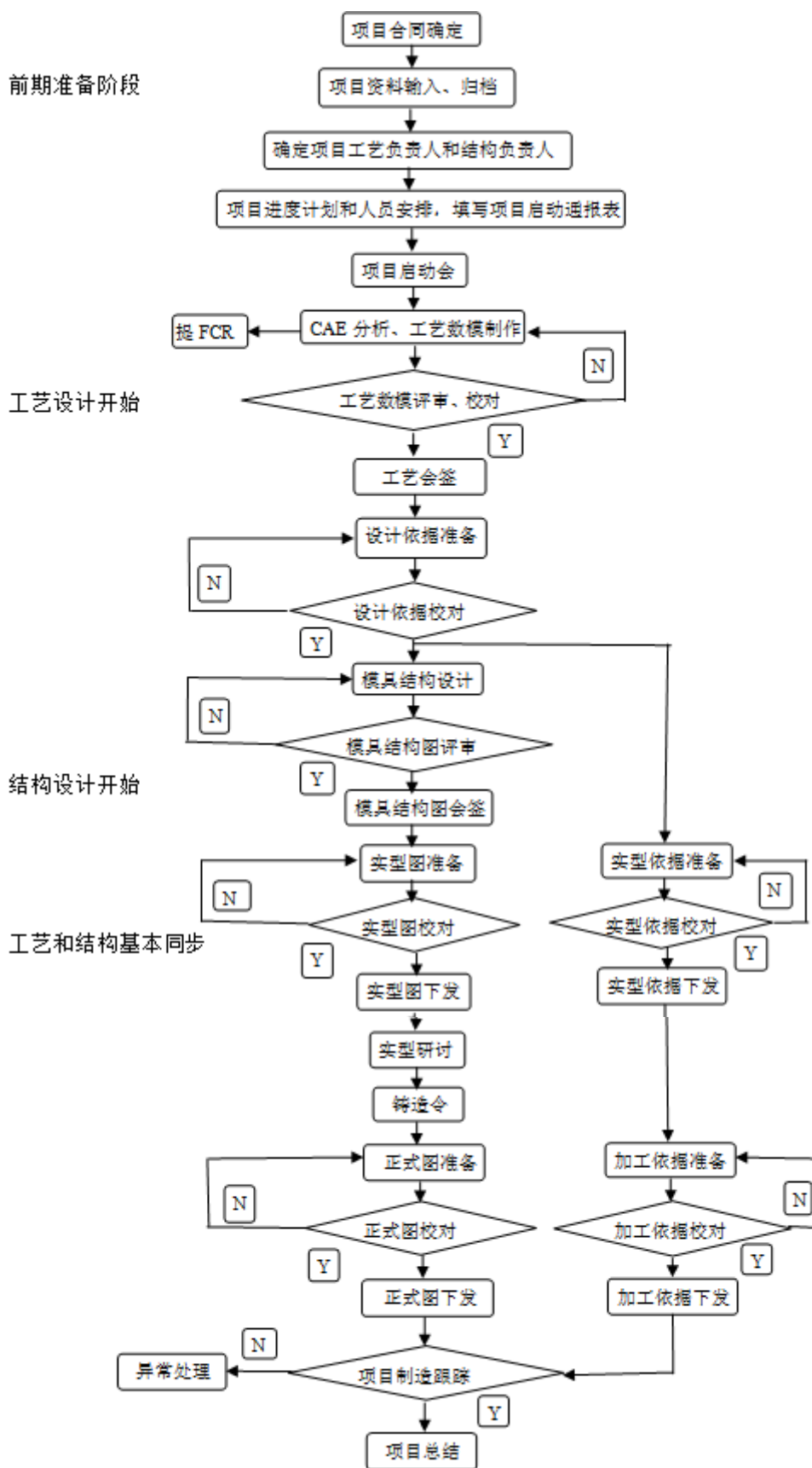
（4）行政部：为总经理行使职权提供参谋、信息、资料、传输联络；全面负责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实施情况的督查；负责公司会议的会务工作，并督查会议精神的落实；负责策划并组织实施公司的对外联络、协调与宣传工作；负责公司人事、劳资、文秘、档案、内务、后勤管理工作；负责来宾接待和领导重要活动的安排；负责公司员工福利、文娱活动的组织、安排；办理公司领导交给的其它工作。

（5）市场部：负责公司的对外宣传、市场策划工作；负责市场业务的洽谈，合同起草、签订、变更、管理及客户来访日常接待工作；负责组织各项目可行性论证及合同评审工作；负责组织售后服务工作，反馈用户信息，及时解决用户提出的问题，并对承接售后服务单位或个人的服务进行考核；负责及时办理合同结算及货款催收；负责项目投标书的编制、合同的索赔工作。

（6）财务部：负责制订目标成本计划及目标成本控制方法；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各项财务会计制度，并督促贯彻执行；负责原始凭证审核、复核，组织各分管明细账人员按时记账，对科目设置、账务处理、对账、查账等进行技术指导；负责登记应付工资明细账，按规定准确计算应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工会经费，并进行账务处理；负责政府审计、社会审计的接待和协调工作；审核对外报送的各类财务报表。

（二）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1、模具工艺和结构设计流程图



模具项目一般包括：项目的前期准备阶段、工艺设计及设计依据的发放、结构设计及实型图的发放、加工工艺设计及加工依据发放、正式结构设计及正式图发放、制造过程技术服务几个阶段。

前期准备阶段包括项目合同技术协议的确定、项目资料的输入归档、确定项目工艺负责人和结构负责人、项目计划和项目参加人员安排、消化并填写项目启动通报表，这一阶段要求每个项目参与人员要了解项目的进度计划、内容和技术要求。

工艺设计阶段开始，首先要对客户提供的数模进行 CAE 分析，并反馈零件可能存在的工艺问题，并提交反馈报告给客户，协商解决零件存在的工艺问题；数模确定后，进行详细的 CAE 分析，设计工艺数模，通过内部和客户的工艺会签评审后，则可以提交设计依据给结构设计人员。

结构设计得到工艺提供的设计依据后，可以开始模具结构设计，设计图经过内部的设计评审、客户的设计会签后，则可以下发实型图进行模具泡沫实型的制作，同时工艺人员下发支持泡沫模型制作的实型依据。

泡沫实型的制作后要经过设计人员的现场研讨，研讨过程中可能会发现一些结构设计问题，研讨解决了这些问题后，得到客户可以发铸造的指令后，可以将模具泡沫模型发给铸造厂铸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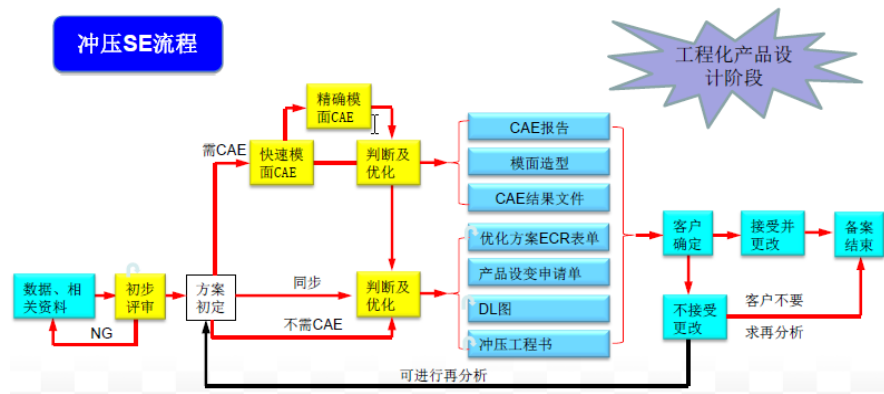
模具铸造的同时，工艺设计和结构设计分别进行加工依据和正式模具结构图的制作，铸件返回后，如果得到客户可以加工模具的指令，则根据正式图和加工依据进行模具加工。

模具加工完成后举行模具装配、模具调试，这一过程中，技术人员要提供技术支持，解决可能出现的异常问题，最终保证模具调试完成，冲压出合格产品件。

2、汽车车身同步工程流程图

(1) 冲压同步工程是整车同步工程中工作量最大、SE 效果最为明显的 SE 活动，也是天汽模汽车在业内领先的优势业务领域。冲压同步工程主要借助计算机辅助工程 CAE，通过虚拟再现实际冲压过程可能产生的冲压问题，来优化产品及冲压工艺。冲压 SE 的核心工作包括零件成型性 CAE 分析评估、产品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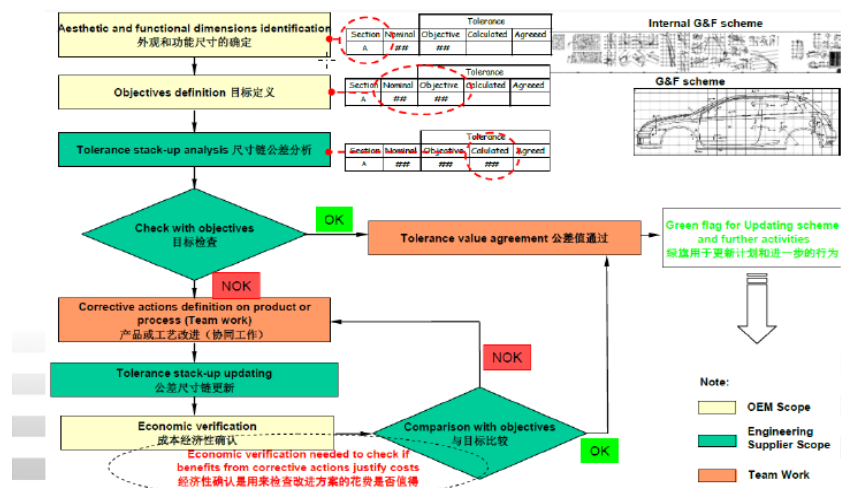
建议（ECR）、以及冲压件工艺编排 DL 图，相应的工作流程如下：



（2）焊装同步工程肩负着白车身焊接、组装的关键过程质量控制责任，是车身制造中的关键工艺环节。公司焊装同步工程服务依托天汽模在该领域数十款整车工艺制造的丰富经历，为客户在大规模投入白车身制造前提供最佳的焊接人机工程预案，确保人机及质量目标的达成。焊装同步工程的流程如下：



（3）尺寸同步工程技术是整车制造的质量控制者，公司在该服务领域拥有较为深厚的技术力量，是国内唯一兼具冲压焊接两大工程背景的尺寸供应商，使公司在尺寸同步工程技术方面有独特的前期优势，已广泛的与国内外知名尺寸工程供应商展开技术合作。 尺寸同步工程的流程图如下：



3、制造外协和技术外协

模具技术服务方面，公司在设计产能不足时，会将设计部分任务委托给其它设计公司或个人；个别客户的订单涉及到生产制造环节时，公司只负责技术设计服务环节，生产制造委托给天汽模及其下属制造型子公司承担。

公司同步工程业务的委托生产与合作开发主要集中在焊装同步工程与尺寸同步工程业务部分，主要合作伙伴有上海 ETA、上海柯玛、北京阿尔特等白车身业界资深同步工程业务供应商。从技术及项目整体运行角度，在潜在同步工程项目的合作形式、项目技术团队整合、专家配合及整体项目管理等方面采用战略合作方式进行。

公司业务完全凭借自身品牌和竞争力获得，对外协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的外协制造厂商均具有相关制造资质，技术外协涉及到的个人均是该领域的专业人士，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

（1）外协在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及作用：

由于模具开发都是订单式生产，而入口订单总是波动的，在业务较多时，公司人员可能会难以满足个别项目的工作量和进度要求，所以将外协作为技术服务产能的补充。对于制造，因为本公司没有制造能力，极个别项目如附带制造要求，则交给天汽模其它子公司承担。

（2）外协合作模式和定价：

公司经过前期的能力考察，先进行一些少量的合作，然后根据前期合作质量逐步淘汰和筛选。公司根据项目总价格，并结合外协工作量、难度等因素按市场价确定外协价格。

（3）外协过程中的技术控制：

公司需要外协时，只将部分工作内容外协，技术要求由公司技术人员控制，外协单位不能获得项目的完整技术内容；外协项目和内容是有选择性的，外协的项目都是解决人员产能问题，而不是解决技术难题，体现难度和技术含量高的部分均由公司自主完成。以上措施有效防止了外协过程中核心技术外泄的发生。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1、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高度注重技术创新研究，通过持续不断的研究积累，申请获得了十几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这些成果大大提高了公司的工作效率和设计质量，形成了独特的核心技术能力。

（1）搭建了汽车模具开发平台——“汽车模具服务平台网”www.autodie.cn网，开发了“模具资源管理与服务平台系统”、“湖南天汽模智能化协同设计管理系统”，申请获得了软件著作权，这些系统为实现云平台服务提供技术支撑。

（2）汽车车身开发同步工程方面，建立了公司特有的技术规范、质量管控流程体系，培养造就了优秀的技术团队，具有提供冲压、焊接、尺寸同步全部车身开发同步工程技术服务能力；取得了大量行业服务成功案例，获得了汽车公司的广泛好评，并实现了向国际知名汽车品牌的技术服务输出。

（3）国内领先的冲压工艺 CAE 分析能力，建立了独特的冲压 CAE 分析流程和方法，形成了全工序 CAE 分析方法、高精度回弹计算与补偿方法、不等间隙模面设计方法、铝合金件冲压工艺分析方法等核心技术。

（4）模具结构设计创新能力强，全部采用三维模具结构设计，并具有复杂模具运动学分析能力。申请了一系列模具结构专利，如“一种带切角工艺的拉延

模具”、“一种具有翻孔功能用于后续模具定位的拉延模具”、“一种适应回弹补偿的侧凿镶块高强钢模具”、“一种带非标斜楔驱动的凸轮旋转机构”等，形成了国内行业领先的技术能力。

2、研发基本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研发部门分为两个部门：工艺部和设计部。前期准备阶段由公司副总或设计部长负责，每个研发项目都指定工艺负责人和结构设计负责人。工艺负责人负责项目的所有工艺技术问题和进度情况把控以及与客户技术交流等，结构负责人负责项目的结构技术问题和进度情况把控以及与客户技术交流等。项目制造跟踪和项目总结由工艺和结构负责人各自负责。

公司具有行业知名的以谢晖博士领衔的专家团队，正式员工全部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公司建立的服务团队具备知识型和工程型复合的特点，技术和协作能力强，在目前国内模具技术服务和车身工程技术服务领域极具竞争力。

（2）研发支出情况

期间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元）	97,151.50	2,385,266.58	953,974.57
营业收入（元）	8,344,479.06	37,327,959.32	11,756,536.77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16%	6.39%	8.11%

（3）研发项目与成果

公司在模具技术领域的研发项目与成果参见下文“（三）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模具技术领域在研项目包括：1、一种斜楔导板驱动推帽子结构的侧翻边模具；2、一种适用于窄梁上切定位孔周边小废料的结构；3、一种下模带浮动镶块的开卷落料模具等。

公司在汽车同步工程领域的研发项目与成果如下：

客户	起始时间	技术服务范围	成果说明
南汽 IVECO	2011.11 -2012.4	新车型白车身焊接 SE 结构审核、柔性 MCP 规划	与国外资深白车身焊接供应商配合，运用国际领先焊接 SE 技术标准对项目白车身进行了完善的技术服务。
重庆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	2012.5 -2013.2	新三厢轿车白车身焊接 SE 结构审核、MCP\RPS\GD&T 规划、试制现场支持等技术服务	就长安铃木新 YWN 车型白车身提供焊接 SE 技术服务，在日系技术标准基础上运用于自主品牌的技术服务。
福汽集团	2013.4 -2013.12	新紧凑型白车身焊接 SE 结构审核、MCP\RPS 规划	将业界微车成功焊接工艺经验应用于该项目中。
江淮汽车 JAC	2013.5 -2013.9	新型皮卡白车身焊接 SE 结构审核、MCP\RPS 规划、对客户进行培训	与韩国资深专家配合，在对标车型的工艺基础上结合 JAC 本地化工艺特点，进行了焊接 SE 技术分析工作。
北汽研究院	2013.10 -2014.1	新 SUV 车型白车身焊接 SE 结构审核、MCP\RPS 规划	与日本资深车身专家配合，在成本与精度间磨合出了精益同步工程技术的理念。
宝钢股份	2014.2 -2015.1	宝钢高强钢应用超轻白车身，焊接 SE 结构审核、MCP\RPS 规划、对客户进行培训	首次对超高强整体白车身进行焊接 SE 全面技术服务。同时以研发项目的形式，对客户进行技术课题归档总结及进行相关培训。

此外，公司在国内率先开展了铝合金汽车覆盖件冲压工艺及模具开发的关键技术研究，与长安汽车公司、上海宝钢合作，开发试制模具，已经掌握了相关的核心技术，为将来汽车轻量化发展需求奠定了基础。公司搭建了网络化汽车模具技术服务平台，可以进一步拓展技术服务效率和覆盖面。公司与国内外主流汽车品牌合作，通过对客户白车身制造所提供的优质技术服务，成功的把握了汽车行业的前端发展态势，融合国外先进车身制造工程经验，服务于中国自主品牌，使其发展战略更具前瞻性和可行性。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谢晖，详见上文“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谢贵林，详见上文“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李乐平，详见上文“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骆崇龄，详见上文“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王玮，男，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天津大学机械学院工业设计专业，本科学历，副高级工程师职称。2003年8月至2006年9月，就职北斗（天津）夹具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任设计科科长；2006年9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天汽模车身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任夹具技术部科长；2011年11月至今，就职于天汽模（湖南）汽车模具技术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以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谢晖	2,449,578	45.23
2	谢贵林	416,385	7.69
3	李乐平	-	-
4	骆崇龄	-	-
5	王玮	-	-
合计		2,865,963	52.92

（2）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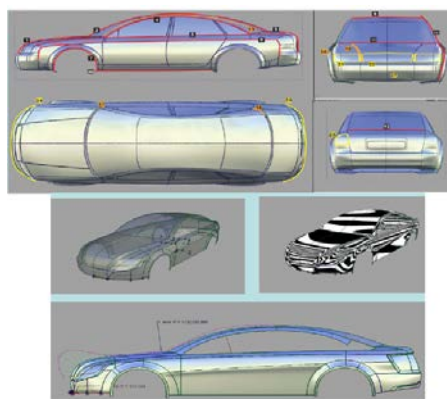
（3）核心员工竞业禁止的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针对上述事项，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声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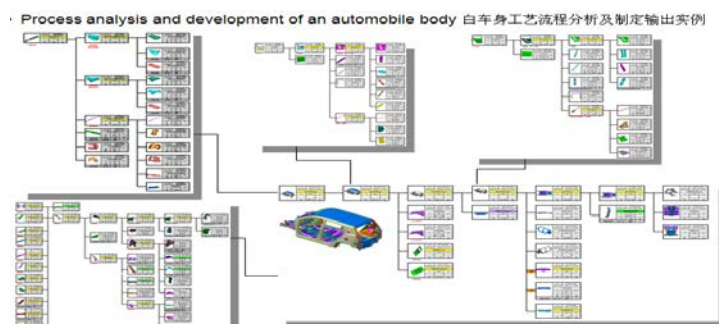
4、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1）汽车车身开发冲压、焊接、尺寸同步工程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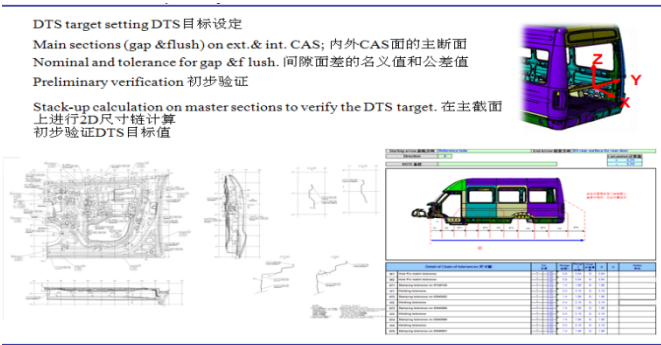
冲压同步工程分析：是指在汽车车身设计阶段，有助于冲压 CAE 分析手段，对车身零件的冲压可制造性进行分析，提出车身数模的优化设计建议，使得零件的设计达到最优的成本控制和制造工艺性，包括车身造型阶段、车身工程设计阶段和制造阶段的同步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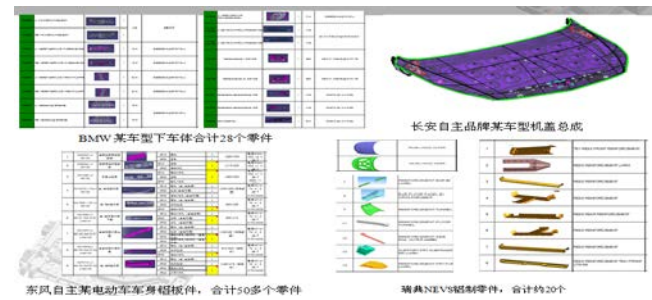
白车身焊接同步工程分析：是在车身开发过程中，分别在概念设计阶段、工程设计阶段和样车试制阶段，对车身结构、成本和工艺难度、主断面、焊接可行性、定位夹紧规划等焊接工艺分析，提出车身设计数据的焊接工艺优化方案。其焊接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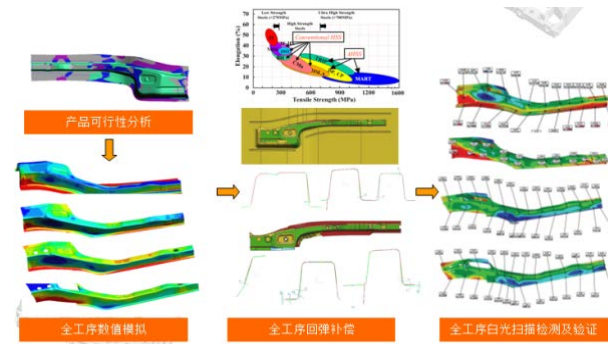
尺寸工程：尺寸工程贯穿于车身概念设计、详细设计、试制和投产等产品生命周期各个阶段，主要包括定制尺寸技术标准、制定基准定位系统、公差分析、产品和工序优化、制定测量计划和质量目标以及原型测试等。通过尺寸工程可以在设计阶段建立合理的车身零件的公差分配，获得最优的车身零件质量控制体系。尺寸工程基本流程如图所示。



(2) 铝合金车身件冲压与 A 面回弹补偿技术：随着汽车车身轻量化的要求，车身零件越来越多采用铝合金件，但是铝合金车身件冲压成型难度大，回弹严重，模具开发成本高、难度大，所以铝合金车身冲压模具一直依赖于国外进口。公司在国内率先开展铝合金车身冲压技术研究和应用，已经掌握了相关核心技术，并为长安汽车和宝钢提供了技术服务。



(3) 高强钢板全工序模拟与回弹补偿技术：高强钢板冲压的一大难题就是回弹量大，且在各道工序都可能产生回弹，因此采用全工序回弹计算和补偿，可以获得高精度的高强钢冲压件。



(4) 变厚板冲压模具工艺 CAE 分析技术：为了满足车身不同部位功能的要求，并实现车身零件的最优化，一些车身零件的不同部位采用不同的料厚，这样就要求该零件的冲压模具满足不等料厚零件的成型特点，需求采用专业的 CAE

分析技术来保障。公司是国内最早掌握变厚板模具技术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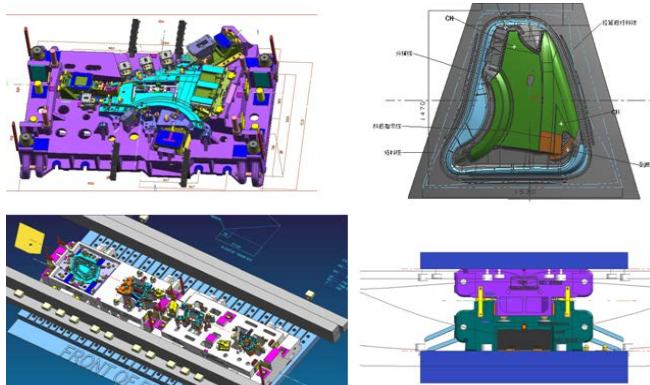


宝钢 BCB 变厚板顶盖第二横梁样件



宝钢 BCB 变厚板顶盖第三横梁样件

(5) 大型复杂模具运动学分析优化技术：一般模具设计都是采用静态结构设计方法，但是一些复杂的模具如翼子板、级进模，需要进行运动学分析，才能发现结构设计是否满足功能要求，是否存在运动干涉等可靠性问题。公司在国内冲压模具设计中最早应用运动学分析技术。



以上技术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竞业禁止问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情况

2013 年 10 月 15 日，天汽模（湖南）汽车模具技术有限公司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343000109，有效期：三年。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将于 2016 年 10 月到期，现正申请复审，复审通过可再保持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

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的条件，公司存在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风险。如果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则不能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虽然会对公司未来损益产生影响，但该等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1、服务质量控制方面：

本行业属于典型的非标准产品设计服务行业，不存在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公司通过企业内部标准和客户要求控制服务质量。

公司的产品设计质量控制方面采用了 PDM 系统，严格控制每套设计数据和图纸的流程，建立了审校、评审节点，还可以进行项目进度的管控。开发了专业的模板化设计系统、模具明细表自动生成系统，用先进的设计手段来保证设计的质量。公司依据质量管理体系标准（GB/T19001-2008、ISO9001：2008）制定了严格的内部质量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保证了设计开发各个环节的有效控制。

2、外协质量控制方面：

技术方面的外协单位或人员要由技术部门考评后，达到要求后才能吸纳。完成项目后，对外协单位的质量和水平进行评价，作为以后合作的参考。外协项目是在公司控制下，按照本公司的标准和规范完成。项目进行中，对于外协设计图进行审校和设计会签把关，确保设计质量。

公司选择制造外协厂商需由技术部门、分管副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员对供应商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的供应商方可采用。项目过程中，项目部对外协产品进行跟踪和阶段检查，对外协加工的完成产品由项目部进行检验，确认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公司合作的制造厂商都是天汽模体系里的制造公司，这些公司都已经通过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售后服务方面：

在客户制造阶段，派出相关人员主动到现场进行驻点服务，可以及时沟通信息，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以客户的满意度为最终目标。

（三）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商标专用权。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3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
1	模具维修保养管理系统[简称：维修保养系统]1.0	软著登字第0498267号	2012SR130231	天汽模（湖南）有限	2012/08/30	2012/09/30	原始取得	-
2	模具资源管理与服务平台系统[简称：资源管理与服务系统]1.0	软著登字第0526357号	2013SR020595	天汽模（湖南）有限	2012/12/10	2012/12/30	原始取得	-
3	湖南天汽模智能化协同设计管理系统[简称：智能化协同设计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815816号	2014SR146576	天汽模（湖南）有限	2014/07/10	2014/07/18	原始取得	-

3、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13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申请日	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
1	一种具有翻孔功能用于后序模具定位的拉延模具	天汽模（湖南）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220458544.9	2013/03/06	-
2	一种补焊刃口的修编模具	天汽模（湖南）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220458545.3	2013/03/06	-
3	一种适应回弹补偿的侧凿镶块高强钢模具	天汽模（湖南）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220459019.9	2013/03/06	-

4	一种带切角工艺的拉伸模具	天汽模(湖南)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220459020.1	2013/03/06	-
5	一种上模带压料活块的拉伸模具	天汽模(湖南)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220458543.4	2013/03/13	-
6	一种凹模分块铸、锻结合的拉伸模	天汽模(湖南)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220458270.3	2013/03/27	-
7	一种带刺破工艺的拉伸模具	天汽模(湖南)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320635754.5	2014/04/09	-
8	一种带上下活动压料芯的拉伸模具	天汽模(湖南)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420013064.0	2014/08/27	-
9	一种带非标斜楔驱动的凸轮旋转机构	天汽模(湖南)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420371576.4	2014/11/19	-
10	一种可安装感应定具的随形配重定位具	天汽模(湖南)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420370363.X	2014/11/26	-
11	一种适用于自动生产线的制件顶料机构	天汽模(湖南)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420370357.4	2014/12/31	-
12	一种直刃口落料刀块	天汽模(湖南)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520021872.6	2015/06/17	-
13	一种侧冲的倒钩斜楔机构	天汽模(湖南)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520779309.5	2016/01/27	-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4、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1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1	http://tqmhn.com	天汽模汽车	2013/8/24-2019/8/24	-

公司拥有的以上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

（四）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相关业务资格和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持有者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	天汽模汽车	GR201343000109	2013/10/15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三年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将于 2016 年 10 月到期，现正申请复审。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五）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六）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1、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139,153.00	152,414.64	92.88
运输设备	392,515.00	119,444.86	69.57
办公设备及其他	654,907.31	383,314.29	41.47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固定资产原值

以上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固定资产成新率与经营相匹配。

2、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使用情况	成新率
1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4136806 号	天汽模汽车	麓谷大道 627 号海创科技工业园 B-2 栋加速器生产车间 701	244.22	自用	92.88%
2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4136807 号	天汽模汽车	麓谷大道 627 号海创科技工业园 B-2 栋加速器生产车间 707	208.23	出租	

（七）公司员工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51人，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5	9.80%
研发与工程技术人员	41	80.40%
其他人员	5	9.80%
合计	51	100.00%

（2）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0 岁以下	34	66.67%
30-39 岁	15	29.41%
40-49 岁	2	3.92%
50 岁及以上	0	0.00%
合计	51	100.00%

（3）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比
博士或硕士研究生	3	5.88%
本科	36	70.59%
专科	12	23.53%
专科以下	0	0.00%
合计	51	100.00%

公司与子公司均属于专业的技术服务行业，具有智力密集、技术密集的特点，员工呈现教育背景高、年轻化。公司的员工结构符合实际业务需要，与相应的业务具有较好的匹配性。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 50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和使用临时工的情况。公司已为 50 名员工缴纳了社保（谢晖的人事关系和社保均在湖南大学）。报告期内，公司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合法合规，

未曾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社保部门已出具无违规证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缴纳不符合规定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公司承担责任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对公司由上述情形产生的支出承担清偿责任，以避免公司遭受损失。

（八）公司环保事项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车身模具、检具、焊接夹具设计开发和汽车开发同步工程技术等业务。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等有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防止、制革和采矿业。公司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无生产项目或建设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机构的监管对象，无需取得环保资质。公司无排污作业，无需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车身模具、检具、焊接夹具设计开发和汽车开发同步工程技术等服务业务，不涉及生产环节。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保障安全的有效措施，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也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纠纷、处罚。

（十）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

1、按服务类别分类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服务类别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汽车模具技术服务	3,588,794.20	41.67	32,854,837.46	86.03	7,516,653.60	61.25
汽车车身开发同步工程 (SE) 技术服务	5,023,408.74	58.33	5,333,162.66	13.97	4,754,447.25	38.75
合计	8,612,202.94	100.00	38,188,000.12	100.00	12,271,100.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服务类别分类，包括汽车模具技术服务收入和汽车车身开发同步工程（SE）技术服务收入，其中汽车模具技术服务收入占比较大。2014 年、2015 年，汽车模具技术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25% 及 86.03%。2015 年，由于西沃客车 500S 项目车身零件冲压模具加工制造项目完成终验收，确认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及汽车模具技术服务收入均大幅增加。

2、按地区分类业务构成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国内：	7,741,062.25	89.88	37,546,174.39	98.32	12,271,100.85	100.00
其中：西北地区			21,760,683.74	57.96		
华中地区	4,697,099.36	60.68	6,222,417.59	16.57	2,570,920.67	20.95
华东地区	1,258,804.27	16.26	5,864,571.19	15.62	5,564,207.55	45.34
华北地区	1,445,535.98	18.67	2,658,209.42	7.08	2,694,991.51	21.96
华南地区			280,518.87	0.75	1,201,886.78	9.79
东北地区			56,000.00	0.15	239,094.34	1.95
西南地区	339,622.64	4.39	703,773.58	1.87		
国外：	871,140.69	10.12	641,825.73	1.68		
合计	8,612,202.94	100.00	38,188,000.12	100.00	12,271,100.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0%、98.32% 及 89.88%，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国内市场。国内市场，公司销售主要分布

在华中、华东及华北地区。2015 年，西北地区销售为西沃客车 500S 项目车身零件冲压模具加工制造项目完成终验收，确认收入所致。

2015 年、2016 年 1-5 月，国外销售收入为为 Tianjin Motor Dies Europe GmbH (TQMEU) (欧洲天汽模公司) 的欧宝-OPEL 项目提供的汽车车身开发同步工程 (SE) 技术服务收入。随着公司技术服务水平的不断提高，公司已经开始为发达国家的一些知名汽车品牌公司提供技术服务。

(二)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消费群体

模具技术服务业务方面，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国内外的汽车公司和汽车模具公司。同步工程业务方面，主要客户集中在 3 大块，即国外汽车主机厂家和合资汽车主机厂家；国内自主或合资自主品牌的汽车主机厂家；为主机厂提供配套服务的板材、冲压件及焊装总成供应商。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1-5 月		
鹤壁天汽模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3,577,075.48	41.5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1,127,281.27	13.09
Tianjin Motor Dies Europe GmbH	871,140.69	10.11
鹤壁天淇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797,075.47	9.25
江苏尼欧凯汽车有限公司	698,604.27	8.11
合计	7,071,177.18	82.08
2015 年		
西安西沃客车有限公司	21,760,683.74	56.94
鹤壁天汽模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3,276,924.54	8.57
株洲汇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99,301.31	5.23
上海宏旭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1,783,301.88	4.67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773,665.54	4.64
合计	30,593,877.01	80.05

2014 年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975,471.70	24.22
上海宏旭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1,954,245.28	15.91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1,732,406.62	14.10
鹤壁天汽模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1,316,490.55	10.72
广汽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098,113.20	8.94
合计	9,076,727.35	73.89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3.89%、80.05%及82.08%。2015年，公司对西安西沃客车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为56.94%，主要原因为西沃客车500S项目车身零件冲压模具加工制造项目完成终验收，确认收入所致。该项目合同含税金额为2546万元，单个项目合同金额较大，且在完成终验收时一次性确认收入，从而导致公司对西安西沃客车有限公司在2015年销售金额及销售占比均较大。除西安西沃客车有限公司的特殊情况外，公司无对单个客户的收入金额超过收入总金额50%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有重大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株洲汇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Tianjin Motor Dies Europe GmbH为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鹤壁天淇汽车模具有限公司为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外，其他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

公司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企业，经营中不存在相关的原材料和能源，公司的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营业成本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	--------------	--------	--------

构成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人工成本	1,744,773.24	31.54	3,016,997.28	11.60	2,231,381.34	27.51
外协费用	3,493,813.27	63.16	22,247,101.95	85.51	5,395,945.61	66.52
折旧费用	69,206.24	1.25	111,996.02	0.43	61,002.95	0.75
差旅费	223,771.57	4.05	639,692.40	2.46	423,235.17	5.22
合计	5,531,564.32	100.00	26,015,787.65	100.00	8,111,565.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提供技术设计服务，不涉及生产。对于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中涉及模具制造的部分公司采用外协的形式，其次，在公司业务较为繁忙、人员较为紧张的时候，部分技术设计服务也会采用外协的形式。

综上，公司的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外协费用、折旧费用及差旅费，其中人工成本及外协费用占总成本的比重较高，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份，该两项支出占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4.03%、97.11%及 94.70%。2015 年，人工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下降，主要原因为结转西沃客车 500S 项目车身零件冲压模具加工制造项目的成本，成本总金额及外协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2016 年 1-5 月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639,325.56	24.38
周智军	378,021.36	14.41
张淑兰	344,246.61	13.13
曲爽	314,155.34	11.98
石燕辉	220,000.00	8.39
合计	1,895,748.87	72.29
2015 年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939,044.29	26.93
鹤壁天汽模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1,189,743.59	10.90
天汽模（湖南）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22,427.20	8.45
武汉天汽模志信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828,205.12	7.59

骆小凤	502,648.56	4.61
合计	6,382,068.76	58.48
2014 年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6,505,290.14	33.14
鹤壁天汽模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2,776,068.38	14.14
武汉天汽模志信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1,932,478.58	9.85
天汽模（湖南）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77,669.90	5.49
天津天汽模车身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1,035,042.73	5.27
合计	13,326,549.73	67.89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为汽车公司及汽车模具公司提供汽车模具技术服务及汽车车身开发同步工程（SE）技术服务，不涉及生产，公司对外采购主要为外协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外协厂商的外协费用占全部外协费用的比重分别为67.89%、58.48%及72.29%，2014年、2015年前五大外协厂商的外协费用较大，主要为西沃客车500S项目车身零件冲压模具加工制造项目发生较大的外协费用所致。公司前五大外协厂商中，主要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说明。

报告期内，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股东、天津天汽模车身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为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天汽模志信汽车模具有限公司为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骆小凤为公司股东谢贵林之配偶；2014年、2015年，天汽模（湖南）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除此外，其他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金额在 8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委外合同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项目名称	签署日期/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含税)	报告期内 确认收入 金额 (万元、 不含税)	合同履行 情况
1	西安西沃客车有限公司	西沃客车500S项目车身零件冲压模具加工制造项目	2014/2/21	2,546.00	2,176.07	履行完毕
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车身全流程可制造性分析数据库开发与应用	2014/3/3	98.40	92.83	履行完毕
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宝钢超轻白车身(BCB项目)同步工程	2014/6/5	307.00	289.62	履行完毕
4	株洲汇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M20项目模具设计	2014/6/12	127.5595	120.34	履行完毕
5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BCB车型变厚板VRB车顶横梁样模研制及样件开发	2014/11/5	85.00	72.65	履行完毕
6	上海宏旭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CAF I06外覆盖件冲压SE(前期同步工程)项目	2015/1/22	115.00	108.49	履行完毕
7	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	CA10车型冲压SE工程	2015/4/21	120.00	101.89	正在履行
8	鹤壁天汽模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CN050V项目模具开发	2015/6/1	102.00	96.23	履行完毕
9	北京迪维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S7项目	2015/6/14	88.00	49.81	正在履行
10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M432项目	2015/6/18	126.00	35.66	正在履行
11	江苏尼欧凯汽车有限公司	500S商务车冲压件供货	2015/9/4	200.00	69.86	正在履行

1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铝合金车门 外板冲压样 模开发	2015/8	197.50	-	正在履行
13	浙江吉利汽车 研究院有限公 司	NL-5 冲压 SE 外委	2015/11/30	125.00	-	正在履行
14	株洲汇隆实业 发展有限公司	M50N 同步 工程 SE 项目	2015/12/5	95.00	71.70	正在履行
15	鹤壁天汽模汽 车模具有限公 司	CHB121 同 步工程 SE 项 目	2016/3/2	100.00	56.60	正在履行

2、委外合同

序号	外协单位名称	合同标的/项目 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 元, 含税)	报告期内 采购成本 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 情况
1	天津汽车模 具股份有限 公司	西沃客车 500S 项目	2014/2/26	862.07	837.66	履行完毕
			2014/6/17	119.34		
2	鹤壁天汽模 汽车模具有 限公司	西沃客车 500S 项目	2014/2/26	464.00	396.58	履行完毕
3	武汉天汽模 志信汽车模 具有限公司	西沃客车 500S 项目	2014/2/26	323.00	276.07	履行完毕
4	天津天汽模 车身装备技 术有限公司	西沃客车 500S 项目	西沃客车 500S 项 目	118.00	100.85	履行完毕
5	天津网模科 技有限公司	西沃客车 500S 项目	2014/2	52.00	50.85	履行完毕
6	天汽模(湖 南)汽车工程 技术有限公司	宝钢超轻白车 身(BCB 项目) 同步工程	2014/9	132.00	128.16	履行完毕
7	湖南大捷智 能装备有限 公司	冲压机械手开 发	2015/4/10	52.00	49.06	履行完毕
8	鹤壁天淇汽 车模具有限 公司	Baosteel_lvban	2015/8/1	80.00	27.35	正在履行

3、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金额（万元）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	租赁用途	合同履行情况
1	天汽模（湖南）汽车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天汽模（湖南）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 万元/年	208.23	2014/7/1-2017/6/30	办公	正在履行
2	东风天汽模（武汉）金属材料成型有限公司	天汽模（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1 万元/年（含税）	56.5	2014/1/1-2014/12/31	办公	履行完毕
3	东风天汽模（武汉）金属材料成型有限公司	天汽模（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1 万元/年（含税）	56.5	2015/1/1-2015/12/31	办公	履行完毕
4	东风天汽模（武汉）金属材料成型有限公司	天汽模（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3.389 万元/年（含税）	46	2016/1/1-2016/12/31	办公	正在履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汽车模具行业，依托自身过硬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研发实力，致力于打造面向汽车行业的专业技术服务平台，主要从事汽车车身模具、检具、焊接夹具的设计开发和汽车开发同步工程技术等业务。公司主要客户群体是北汽、上汽等 20 多家国内外的汽车公司和天汽模及下属模具公司、上海宏旭、上海千缘模具、韩国新永汽车模具等多家汽车模具公司。公司完成的项目得到客户良好评价，形成了长期的技术合作关系，市场不断拓展。通过创建的网络化服务平台，不断提升企业的竞争力，成为国内汽车模具专业技术服务的标杆企业。公司将进一步发展欧洲等国外高端汽车品牌的服务合作，打造国际知名企业。

（一）采购模式

模具技术服务方面，公司的采购主要是委外设计和委外制造的需求。设计产能不足时，会将设计部分任务委外给其它设计公司或个人；个别客户的订单涉及到生产制造环节时，公司只负责技术设计服务环节，生产制造委托给天汽模及其下属制造型子公司承担，价格按市场价协商确定。

公司同步工程业务的委托生产与合作开发主要集中在焊装同步工程与尺寸同步工程业务部分，主要合作伙伴有上海 ETA、上海柯玛、北京阿尔特等白车身业界资深同步工程业务供应商。从技术及项目整体运行角度，在潜在同步工程项目的合作形式、项目技术团队整合、专家配合及整体项目管理等方面采用战略合作方式进行。

（二）服务模式

汽车模具属专用工艺装备，每套模具均根据整车厂订单需求，针对某一特定车型的特定零件设计生产，产品差异化特征明显。本行业属于典型的非标准产品设计服务行业，由此决定了行业内的企业需要不断的技术创新并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服务模式。

同步工程技术服务是面向汽车公司新车型开发阶段提供的制造工艺性分析服务，每个项目都是面向新的车型和产品，也属于典型的订单式服务。

（三）研发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自主研发和委托合作相结合的方式。

自主研发方面：（1）探索行业的先进技术及应用研究，如铝合金车身冲压成型技术、热成型技术，保持在行业的技术领先；（2）开发一系列提高设计效率和设计质量的软件系统，如模板化模具设计系统、模具明细表自动生成系统等，提升技术竞争力。

合作开发方面，通过获得高端客户品牌的业务，特别是与国外发达国家著名汽车公司合作，如瑞典 SAAB、印度 TATA、德国 Opel、意大利 Iveco 等国际知名汽车公司提供技术服务，促进自身技术水平的提升，获得更多的项目经验，培养成熟的技术团队。

（四）盈利模式

公司属于专业的技术服务企业，具有极高的科技附加值。公司一方面依靠行业公认的技术服务能力和质量、良好的品牌影响力，获得更高的竞争价格；另一方面，通过建立网络化服务平台，提升服务市场的覆盖面，降低服务成本，不断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为 M7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专业化设计服务（代码为 M7491）；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在的细分子行业为汽车模具技术服务行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专业化设计服务（代码为 M749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专业服务业（代码为 121111）。

（一）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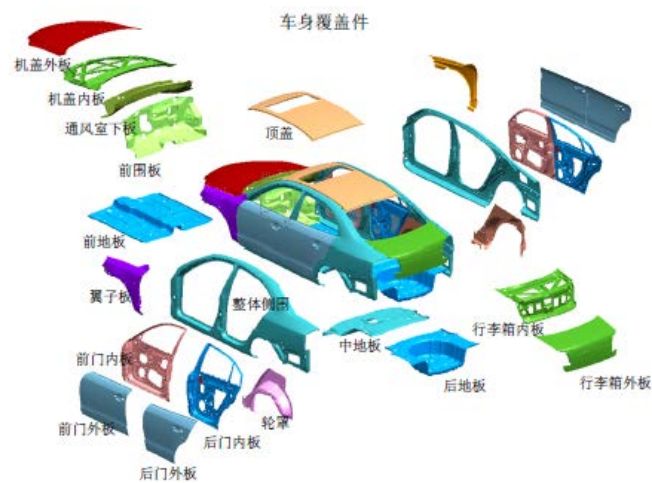
1、汽车模具简介

模具是强迫金属或非金属成型的工具，是工业化生产中必不可少的基础工艺装备。模具制造技术水平的高低，不仅是衡量一个国家制造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其产出产品的质量、效益和新产品开发能力；同时模具又是企业的“效益放大器”，依靠模具生产出的最终产品的价值往往是模具自身价值的几十倍、上百倍。

汽车模具是指应用于汽车领域的模具，被誉为“汽车工业之母”。汽车生产中 90%以上的零部件需要依靠模具成形。广义上的“汽车模具”是制造汽车上所有零件的模具总称，如冲压模具、注塑模具、锻造模具、铸造蜡模、玻璃模具等；狭义上的汽车模具是冲制汽车车身上所有冲压件模具的总称，即“汽车车身冲压模具”或“汽车覆盖件模具”。

汽车覆盖件是构成汽车车身表面和内部的冲压件，具有材料薄、形状复杂、质量要求高等特点，覆盖件组装后构成汽车车身或驾驶室的全部外部和内部形状，它既是外观装饰性零件，又是封闭薄壳状的受力零件。汽车覆盖件模具是汽车车身生产的重要工艺装备，其设计和制造时间约占汽车开发周期的 2/3，是汽车换

型的主要制约因素。汽车覆盖件模具具有尺寸大、工作型面复杂、技术标准高等特点，属于技术密集型产品。



汽车模具的分类

分类标准	类别	类别描述
工艺性质	冲裁模	沿封闭或敞开的轮廓线使材料产生分离的模具
	弯曲模	使板料毛坯或其他坯料沿着直线（弯曲线）产生弯曲变形以获得一定角度和形状的工件的模具
	拉伸模	把板料毛坯制成开口空心件，或使空心件进一步改变形状和尺寸的模具
	成形模	是将毛坯或半成品工件按图凸、凹模的形状直接复制成形，而材料本身仅产生局部塑性变形的模具
工序组合 程度	单工序模	在压力机的一次行程中，只完成一道冲压工序的模具
	复合模	只有一个工位，在压力机的一次行程中，在同一工位上同时完成两道或两道以上冲压工序的模具
	级进模 （连续模）	在毛坯的送进方向上，具有两个或更多的工位，在压力机的一次行程中，在不同的工位上逐次完成两道或两道以上冲压工序的模具
产品加工 方法	冲剪模具	是以剪切作用完成工作的，常用的形式有剪断冲模、下料冲模、冲孔冲模、修边冲模、整缘冲模、拉孔冲模和冲切模具
	弯曲模具	是将平整的毛胚弯成一个角度的形状，视零件的形状、精度及

		生产量的多寡，乃有多种不同形式的模具
	抽制模具	将平面毛胚制成有底无缝容器的模具
	成形模具	指用各种局部变形的方法来改变毛胚的形状，其形式有凸张成形冲模、卷缘成形冲模、颈缩成形冲模、孔凸缘成形冲模、圆缘成形冲模
	压缩模具	是利用强大的压力，使金属毛胚流动变形，成为所需的形状的模具

2、发展现状

（1）国内汽车模具的发展现状

我国车身模具企业经过30年左右的不断发展，已经有50多家车身模具企业初具规模，但是相对于汽车的巨大生产量，国内汽车模具生产相对滞后，远远满足不了我国汽车的发展。国内一些企业也通过一系列的措施来提高竞争力，比如，奥迪汽车为了提高在国内的竞争力，其汽车新车型的开发周期不断地缩短，已经从过去的1.5年缩短至现在的1年，且有继续缩短的趋势。新型车开发周期长短的关键是汽车冲压模具的制造周期长短，这也是影响新车型上市快慢的一个重要因素。汽车冲压模具的质量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汽车本身的外观和质量，所以，冲压模具也是决定汽车新车型开发是否成功的关键因素。而目前我国的车身模具骨干企业只有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等十家左右比较大一点的公司，远远不能满足当前需求，有很大的发展空间。虽然国内车身模具行业发展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仍然需要从国外大量进口轿车模具，其主要的原因是我国的车身模具生产技术与国外相比存在着明显的差距。据相关资料显示，在8项国家统计的进口汽车零部件中，我国汽车模具从德、日的进口量分别占第一、二位；在汽车传动系统、转向系统、车身零件、发动机产品方面，高端零部件几乎全部依赖于进口。模具装备是汽车装备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每一种新型号的汽车都需要上千副模具，价值上亿元，而我们自己却不能生产，这与我国发展现代型经济是很不协调的。

（2）国外汽车模具的发展现状

在国际上，汽车模具的生产已经进入专业化、标准化、现代化的阶段，汽车模具基本都是由专业的模具制造商来提供的，模具的商品化率达到了70%以上，许多专门生产模具标准件的企业，汽车模具标准件已经多达几百种，模具的标准化率达到了85%。如德国以及日本都达到了这个标准。中小模具的局部结构标准化程度也比较高，在德国，保险杠模具、模架、热流道都是标准的。在模具标准化的基础上，模具CAD/CAM/CAE等技术的集成化、3D化、智能化、网络化和信息化水平比较高。

3、发展趋势

汽车模具行业是汽车制造行业上游行业，模具质量的高低直接决定了汽车整体质量的高低。随着我国汽车产业不断向高端发展，对模具要求也越来越高。高端模具设计和开发的能力直接决定了我国自主汽车品牌的质量高低。促使汽车模具产业集群不断转型升级，促使模具产品向高端发展的必经之路，未来汽车模具行业转型升级有以下五个重点：

（1）设计数字化

受信息化浪潮的冲击以及全球经济危机的影响，国内外汽车模具业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在残酷的优胜劣汰中，逐步向数字化方向发展。目前国际汽车模具行业中应用计算机辅助技术进行操作，而数字化汽车模具技术主要可归纳为以下几点：首先是可制造性设计（DFM），即在设计时考虑和分析可制造性，保证工艺的成功；其次是模具型面设计的辅助技术，助力发展智能化的型面设计技术；另外还有 CAE 辅助分析和仿真冲压成形的工艺过程，可以预测和解决出现的缺陷和成形问题。总之，在数字化技术的指导下，能够很好地处理、解决模具生产中出现的问题，保证模具产品质量。

（2）装备智能化

装备智能化是近年制造业中中高档数控追求的目标。装备智能化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由中高档数控装备连线，如高速、高精度加工中心，高刚度、大功率在线补偿技术；机器视觉测量（图像摄取、转换、传输）；在线质量控制系统（如红外测量）；柔性夹具（寻位、加工图像传感、不需要定位的加紧系统）；

智能化调度，智能刀具管理（可控、可调、高效刀具），智能化网络监控等组成了智能柔性生产线。

（3）流程自动化

以装备数控化为基础，以准时化、低成本为目标形成的流程自动化，主要表现在：工件送进的智能化机器人的应用，实现自动上下料，加工对象快速变更，夹具、刀具智能快速调整，高速干切超硬刀具 CBN（立方氮化硼）、PCD（聚晶金刚石）刀具的大量采用。物流统由智能生产中心调控，形成流程自动化。现代汽车制造呈现高速、高精、自动、复合加工、网络化，环保六大特征。

（4）管理现代化

以精益生产、敏捷制造、虚拟制造、网络制造等新的生产方式的逐步广泛普及为目标，是企业参与国际竞争的重要条件。目前国内企业已积累了一定的实践经验，企业之间交流的逐渐提高，将有利于推动整个行业管理的现代化。

（5）人才多元化

汽车模具是一种高附加值和技术密集型产品，是汽车制造业的基础，近年来我国模具技术有了很大进步，模具设计与制造水平有了较大提高，但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仍有一定的差距，其中主要的原因之一是我国模具技术人才缺乏，人才结构单一。人才多元化是适应社会需求及人才创新的趋势，汽车模具企业除了引进和培养技术类和营销类人才外，还要注重引进和培养管理型的人才，同时还有加强人才性别结构、知识文化结构、技能结构的优化调整。

4、行业监管体制与政策法规

（1）主管部门及监管体系

我国模具制造行业实行国家行政监管与自律监管相结合的监管体制。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与国家工信部，侧重于行业宏观管理；自律性组织为中国模具工业协会，侧重于行业内部自律性管理。

国家发改委负责产业政策的制订、提出产业发展战略与规划；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推动高技术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

导等。国家工信部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的主要职责为研究模具行业的现状及发展方向，编制发展计划草案；向政府提出保障行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性建议；组织技术经济信息与经营管理的经验交流；培训技术和管理人才，推广新技术；开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等。

（2）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近年出台的与汽车模具相关的政策有：

序号	时间	政策	相关内容
1	2011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与模具行业相关的产品集中在鼓励类
2	2011年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	与模具行业相关的产品集中在鼓励类
3	2011年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明确将“模具加工技术及设备”作为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4	2011年	《模具制造行业“十二五”规划》	提出中高档轿车所需覆盖件模具是模具行业发展的重中之重
5	2012年	《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2012 年版）》	“大型及精密、高校塑料模具，铸造模具，轮胎模具，精密、高效多工位级进冲压模具及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形模具以及为 C 级轿车整车车身成形生产配套的覆盖件及车身模具”等被列入其中
6	2013年	《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对大型、精密、高效、多功能模具提出了：高档乘用车车身及汽车（超）高强钢板热成型模具，高速精密多工位级进冲压模具，高无痕、叠层旋转大型塑料模具等方面的发展重点，在 20 种标志性机械基础件中，模具提出两大标志产品：C 级轿车整体车身模具；高无痕、叠层旋转大型塑

			料模具
--	--	--	-----

5、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市场需求不断增加，汽车模具潜力巨大

目前中国已进入汽车工业时代，尽管随着汽车的发展，我国道路拥堵，汽车尾气等问题成为热门话题，但在未来数十年内我国汽车仍将保持较快增长。汽车制造中的成品中需要大量的汽车零部件来保证，汽车模具在当今有着巨大的潜在市场。随着汽车行业的发展，也必将带动汽车模具行业的稳定发展。

汽车冲压模具一般可以冲制 30-100 万件冲压件，但是随着汽车行业竞争加剧，汽车制造商推出新车型和改款车型的节奏越来越快，每开发一个新车型或车型改款，就需要重新设计和制造模具，汽车冲压模具还没达到使用寿命即已被淘汰，每一种新型号的汽车都需要上千套冲压模具，价值上亿元，而每款改款车型平均约 25%的冲压模具需要更换。因此，汽车冲压模具的需求已不再受其使用寿命影响，而是取决于新车型和改款车型的推出速度。

②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在政府大力支持汽车产业发展的宏观背景下，汽车模具产业受到政府各部门的鼓励和重视。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明确将“模具加工技术及设备”作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另外，汽车模具产业获得国家较多的税收优惠政策支持。

③汽车模具结构不断优化，产业发展前景广阔

随着我国汽车模具行业产业结构的不断优化和技术的不断进步，高档汽车模具产品占整个行业的比重也逐渐提升。我国汽车模具设计、制造水平不断提高，模具质量不断提升，模具价格却大约只有日本的 70%，不足欧美价格的 50%，我国模具产品性价比优势日益明显。

(2) 不利因素

①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不均衡

近年来, 尽管我国汽车模具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有了较大提升, 但企业间的技术与管理水平差距仍然很大, 行业整体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仍有不少差距, 相当一部分高档模具仍需进口。

②专业化、标准化、商品化程度低

由于长期受“大而全”、“小而全”影响, 国内许多模具企业观念比较落后, 模具专业化生产水平低, 专业化分工不细, 商品化程度低。

③模具开发能力不足

目前国外的车身模具开发都可以在比较短的时间内完成, 全球完成车身模具开发的时间大概需要 12 月, 中国的开发速度慢很多。随着新车型投放速度越来越快, 我国模具制造开发速度跟不上汽车工业的发展速度。

6、行业上下游关系及产业链分析

汽车模具的上游行业为钢铁、铸件及机床制造业和信息技术业; 下游行业主要为汽车制造行业。

(1) 上游行业对汽车模具行业的影响

汽车模具的主要原材料为铸铁件, 铸铁件的主要原材料为生铁和废钢。因此钢铁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导致模具生产成本的波动, 进而对汽车模具行业的盈利能力构成一定影响。然而本行业全部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 所采购的毛坯铸铁件与签订的销售合同存在对应关系, 模具定价随毛坯铸铁件价格的波动而波动。尽管如此, 由于本行业企业与下游客户签订订单时确定了产品价格, 而从签订订单到铸铁件采购尚需要一段时间, 由此导致模具制造企业在与客户签订订单后, 钢铁价格若持续大幅上涨, 模具制造企业成本将会随之上升, 从而对盈利造成一定压力; 若钢铁价格下跌, 模具制造企业生产成本降低, 行业盈利能力提升。

(2) 下游行业对汽车模具行业的影响

汽车模具的主要用户为汽车厂商，因此汽车模具行业的发展与汽车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为汽车模具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空间。根据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我国汽车产量依次为1841.89万辆、1927.18万辆、2211.68万辆、2372.29万辆，每年推出新车型上百种，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为本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空间。但是，受国家宏观经济下行和国家汽车产业政策变动以及汽车产业自身发展特点等因素影响，汽车行业发展仍存在许多不确定性。汽车产业的结构调整存在的不确定性，必将影响处于汽车产业链条上的相关行业，汽车模具行业也会因汽车行业的波动而受到影响。

7、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

汽车作为高档耐用消费品，其消费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国家宏观政策周期性调整，宏观经济运行呈现的周期性波动，都会对汽车市场和汽车消费产生重大影响。汽车及相关行业的周期与经济周期保持正相关。

（2）季节性

汽车厂商新车型开发计划的不确定性导致汽车模具市场需求具有不均衡性；汽车模具产品生产、验收周期较长，企业根据谨慎性原则在客户对产品最终验收后或发货后一次性确认收入，更使收入呈现不均衡的特征。受上述因素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会呈现一定的季节性。

（3）区域性

绝大多数模具都是针对特定用户而单件生产的，因此模具企业与一般工业产品企业相比，数量多、规模小，多为中小企业，适合于集聚生产和集群式发展。从产业布局来看，珠江三角洲和长江三角洲是我国模具工业最为集中的地区，近来环渤海地区也在快速发展。按省、市来说，广东是模具第一大省，浙江次之，上海和江苏的模具工业也相当发达，安徽发展也很快。模具生产集聚地主要有深圳、宁波、台州、苏锡常地区、青岛和胶东地区、珠江下游地区、成渝地区、京津冀（泊头、黄骅）地区、合肥和芜湖地区以及大连、十堰等。

8、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与人才壁垒

汽车模具是一种高附加值和技术密集型产品，是汽车制造业的基础，近年来我国模具技术有了很大进步，模具设计与制造水平有了较大提高，但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仍有一定的差距，其中主要的原因之一是我国模具技术人才缺乏，人才结构单一。人才多元化是适应社会需求及人才创新的趋势，汽车模具企业除了引进和培养技术类和营销类人才外，还要注重引进和培养管理型的人才，同时还有加强人才性别结构、知识文化结构、技能结构的优化调整。

（2）品牌壁垒

本行业具有较高的品牌壁垒，主要原因在于：一是模具为非标产品，各汽车厂商对模具品质的技术标准各不相同，汽车厂商一旦选定模具供应商，一般均具有长期合作的特征；二是模具能否按期保质交付，对新车型开发进程有至关重要的影响，汽车厂商选择模具供应商时多持谨慎态度，一般会选择业内有品牌影响力的企业；三是新进入者很难对汽车厂商的工艺要求和设计风格充分掌握，汽车厂商也无法完全信任新进入者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

（二）市场规模

至 2012 年，全球模具行业市场规模达到 945 亿美元。在美国、德国和日本等发达国家，与汽车相关的模具需求占模具总需求的 40%以上，据此估算，全球汽车模具市场规模已经达到 370 亿美元。按照汽车冲压模具产值占汽车模具产值 40%的比例计算，全球汽车冲压模具市场规模在 150 亿美元左右。目前，北美、欧洲、日本作为汽车冲压模具的传统需求市场，仍然占据着全球需求重要地位，未来几年内其市场需求增长率将维持在一个相对稳定的水平。与美国、德国和日本等发达国家相比，中国、印度、巴西和俄罗斯等新兴经济体汽车工业发展迅速，与其相关的需求扩大了全球汽车冲压模具市场的需求空间，并将逐渐成为全球汽车冲压模具需求增长的新引擎。

近年来，我国模具产销规模逐年攀升，2008-2013 年，我国模具工业总产值由 9080.66 亿元增加至 1.845 万亿元，销售收入由 861.96 亿元增加至 1816.20 亿

元。汽车行业作为模具行业的主要应用下游之一，中国约有 1/3 模具产品为汽车行业服务。一般情况下，制造一辆普通轿车本身便需要约 1500 个模具，当中有接近 1000 个的冲压模具和超过 200 个的内饰件模具。2014 年中国汽车模具市场规模达到 824.73 亿元。未来模具服务于汽车制造业的比重将不断上升，至 2015 年中国模具服务于汽车制造业的比重达到 40%，中国汽车模具行业总销售额可达近 1000 亿元，到 2020 年汽车模具行业总销售额可达到 2000 亿元，较 2015 年翻一番。

2006-2014 年中国汽车模具行业市场规模变化趋势图（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三）风险特征

（1）受汽车产业发展水平影响的风险

汽车模具行业与汽车产业的发展息息相关，汽车模具是汽车制造必需的工艺装备，其需求量主要受汽车新车型开发周期的影响，新车型的不断推出带动了汽车模具行业的快速增长。但国家对汽车产业的政策以及汽车产业自身的发展状况仍会存在调整变化的可能，如未来汽车市场发生行业性波动，将直接影响汽车模具行业的发展。

（2）模具开发制造水平相对落后，高端精密模具依赖进口

据海关统计，我国60%的进口模具是汽车模具，主要包括轿车主车身模具以及汽车门板、引擎盖板、后备箱盖板等外覆盖件模具，主流车型的外覆盖件模具

均为进口。我国模具制造精度、使用寿命以及工艺试模次数等方面与国外零部件模具的开发水平还有相当大的差距，特别是在技术工艺、设计和制造经验上不能满足迅速增长的汽车产品开发需求，影响了新产品开发和认可速度。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汽车模具行业快速成长，虽然行业进入壁垒较高，但新进入的企业数量仍不断增加，进而导致汽车模具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如果行业内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以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以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4）技术人才短缺的风险

汽车模具行业是技术与经验并重的行业，对专业人才的技术及经验具有较高的依赖性，而行业内优秀人才尤其是模具开发人员和调试工人匮乏，随着人才争夺的日益激烈，行业内企业可能面临高端人才短缺的风险。

（5）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術。这些经验和技術由相关部门的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公司通过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较高薪酬待遇和继续深造机会、鼓励其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保持了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性。尽管如此，受内外部因素影响，一旦上述人员发生离职的情况，仍有可能导致技术泄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及竞争对手

（1）竞争格局

从我国汽车模具行业的销售收入来看，我国汽车模具行业市场发展迅猛，截止 2014 年底，我国汽车模具企业达到了 1893 家，具备了相当的规模和数量，形成了哈尔滨、长春、北京-天津、潍坊-青岛、泊头、长三角、武汉-十堰、成都-重庆等汽车模具集群。从模具产品的技术水平和质量来看，我国模具生产依然处在了低水平的重复建设时期，高端模具的需求缺口很大。

十年前，中国的汽车冲压模具行业还只限于一汽、东风、天汽、成飞、南汽等为数不多的几家骨干企业，现在已发展到 200 家左右。大批民营企业快速发展，并已具有相当规模，成为中国汽车模具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国内汽车冲压模具产值超亿元的企业已有 10 多家，5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企业有 20 家左右，这些企业是我国汽车模具行业的主力。

以天汽模、一汽模、东风汽模、成飞集成、比亚迪模具等为代表的行业重点骨干企业，不断进行产业结构升级，产品逐渐向中高档汽车覆盖件模具转型；原有的一些规模较小的模具企业迅速壮大，普什模具、上海屹丰模具等拥有较大投资规模的新兴企业不断涌现，在市场上抢得一席之地；外来资本积极投入国内模具市场，如丰田一汽（天津）模具有限公司、烟台骏辉模具有限公司等。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①一汽模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始建于 1954 年，作为与中国汽车工业同龄的车身模具和焊接夹具厂，现已全面实现模夹制造一体化，为用户提供完整的匹配好的白车身工装产品，成为乘用车、商用车的模具和焊接夹具的制造基地。主要产品包括汽车车身覆盖件模具、自动化焊装线、检具等汽车车身制造工艺装备及汽车车身冲压件、焊接总成等。

②东风汽模

东风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始建于 1969 年，2003 年 12 月 19 日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立足东风、面向国内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大型专业模具公司。为国家“863”计划 CIMS 高新技术应用先导企业。主导产品有：汽车冷冲模、检验夹具、汽车主模型、汽车零部件、模具标准件等。

③成飞集成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是由中航工业集团控股的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工模具设计、研制和制造为主业，代表性产品是中高档轿车的侧围、顶盖、车门、翼子板等大型、高档次的外覆盖件模具。成飞集成是中国四大汽车覆盖件模具企业之一，是国内汽车覆盖件模具重点骨干企业，

拥有在国内同行业中领先的技术实力和管理水平。于 200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02190），成为国内汽车覆盖件模具行业的第一家上市公司。

④上海宏旭

上海宏旭模具工业有限公司，年产模具约 1500 套、检夹具约 500 套。公司主营业务方向：汽车白车身模具、检具、夹具综合供应商、专业的四门二盖模具制造者。能为客户提供从产品同步工程开始直至白车身批量产阶段的综合工装、技术服务。公司业务立足于国内高速发展的汽车市场的同时，也为包括美国、德国、西班牙、法国、日本等汽车发达国家，以及印度、巴西、南非、阿根廷等汽车新兴汽车市场的主流汽车厂或者其配套冲压厂提供服务。

以上企业均属于制造型企业，一般不独立对外承担专业技术服务，不直接与本公司形成竞争关系。

2、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独立对外承揽模具结构设计业务和 SE 业务，是国内唯一专业化模具制造公司背景的 SE 公司。公司作为专业化的模具技术服务公司，技术优势明显，具有鲜明的特色。

公司未来将利用 3-5 年时间，发挥已有的车身同步工程和模具技术优势，扩大公司的国内市场份额，与国内优秀的汽车公司建立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积极发展对国外高端汽车品牌的技术服务输出，通过不断被认可的技术能力，成为世界车身技术服务的知名企业。

3、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公司独立对外承揽模具结构设计业务，可进行全流程高精度冲压 CAE 仿真、不等间隙模具加工面处理、全三维实体模板化设计，拥有明细表自动生成系统、完善的标准件库、成熟的模具设计技术标准及管理规范和模具动态分析技术、车

身结构及碰撞安全 CAE 分析优化技术。

公司独立承接对外 SE 业务，是国内唯一专业化模具制造公司背景的 SE 公司。拥有完善的制件冲压、焊装工艺及模拟材料、焊枪信息库，为客户提供更为细致的产品优化方案，具备产品结构、生产工艺推荐及冲压工艺手段等多方面来提升整车材料利用率的能力，具有丰富的工装开发成本控制经验、高强钢板产品和工艺回弹控制经验，可协助主机厂进行和工装开发商的工艺/模具会签及模具验收支持，和车身设计公司及板材供应商良好的协作关系，具备高档车车身、铝制车身和热成型零件的 SE 能力。

②平台服务优势

公司在湖南省和长沙市科技项目的支持下，搭建了汽车模具产业链公共服务平台，创立了《汽车模具平台网》www.autodie.cn，通过大量的工程服务案例积累，建立大数据工艺知识库，通过网络化平台实现专业技术服务辐射，体现了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

③股东的资源优势

公司依托于天汽模强大的品牌优势、技术积累和人才优势，凭借有竞争力的价格、高质量的图纸、短周期交付及优质的售后服务，公司几年来迅速在模具设计市场上形成了自己的客户群及影响力。

④专业人才优势

公司具有行业知名的专家团队，形成了行业技术领先的服务能力。技术带头人谢晖博士是国内最早从事汽车车身冲压 CAE 技术服务的博士，取得了大量国内领先和首创的技术成果，被授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湖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天津市科技进步二等奖等奖励，在国内冲压模具和汽车领域有很高的知名度，目前还担任了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理事、车身技术分会副主任委员兼秘书长。

公司建立的服务团队具备知识型和工程型复合的特点，团队协作能力强，是目前国内极具竞争力的车身工程技术服务团队。

（2）竞争劣势

一方面，公司成立时间不久，规模相对较小，市场服务的覆盖面不足。汽车模具行业对专业人才的技术及经验具有较高的依赖性，行业内优秀人才尤其是模具开发人员和调试工人匮乏。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人才争夺的日益激烈，公司也可能面临人才短缺、设计产能不足，难以有效匹配业务发展需求的问题。

另一方面，公司的高级管理团队均为技术出身，专业技术能力深厚，但是在资本运作方面的经验相对欠缺，也迫切需要进一步加强利用资本市场实现公司更快速发展的能力。

（3）公司应对市场竞争采取的措施

①重视品牌建设，依靠对每个项目的充分重视和质量管控措施的落实，获得客户的高满意度，也保证了长期合作的可能性；

②建立了整套规范严格的项目及质量管控流程，通过 PDM 系统进行项目管控，确保项目的周期和设计数据有可靠保证；

③重视技术人员能力培养建设，有良好的传帮带团队氛围，通过项目开展积累经验提高素质，打造汽车同步工程和模具技术服务的第一品牌；

④建立同步工程和模具技术知识库，依靠大量的案例积累，并开发了同步工程知识库软件系统和汽车模具设计模板化系统，形成了知识共享；

⑤通过与国外发达国家知名汽车品牌的技术合作，提高公司对技术服务的标准要求，从而迈向国际认可的服务技术水平。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2011年6月10日有限公司设立之初，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2015年12月3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董事长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1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和1次职工代表大会，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

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六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应当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

(四)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是如果公司股东均属于关联股东，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情形下，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关联股东可不予回避。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各部门管理制度汇编》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六）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较大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但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目前尚未聘请独立董事，公司今后根据自身的发展，将聘请独立董事，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没有发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能够独立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业务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车身模具、检具、焊接夹具设计开发和汽车开发同步工程

技术等业务，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具有独立的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包括独立研发、采购、销售、服务等，具有自主的知识产权，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资产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阶段的全部资产完全进入股份公司主体，保证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公司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研发设计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以及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销售系统，拥有独立完善的业务经营场所。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在知识产权方面亦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股东对于规范资金占用的重要性认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不占用资金承诺函》。

（三）公司人员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公司财务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

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各项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4名专业财务人员，财务人员的数量和执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核算及内控管理的需要。

（五）公司机构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本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业务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中也未对关联交易进行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股东对于规范资金占用的重要性认识，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了《不占用资金承诺函》，保证将不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占用天汽模汽车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若违反本陈述、承诺或保证，将赔偿由此给天汽模汽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

（三）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股东对于规范资金占用的重要性认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了《不占用资金承诺函》。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仍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晖持有湖南大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80%的股份，湖南大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大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111000276915
注册号	430111000276915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路南二段 18 号管理服务中心办公楼 489 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谢晖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模具、金属加工机械、其他物料搬运设备的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1 月 21 日-2064 年 11 月 20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湖南大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机器人的制造，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曾控制过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关系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晖曾直接持有天汽模（湖南）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8%的股份，间接持有其 8.8%的股份。天汽模（湖南）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天汽模（湖南）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3951521128
注册号	914301003951521128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大道 627 号海创科技工业园 B-2 栋加速器生产车间 707 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谢晖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汽车工程技术、车身制造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汽车车身模具、检具、焊装夹具的设计与制造；计算机系统的开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7 月 22 日-2064 年 7 月 21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天汽模（湖南）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汽车开发同步工程技术服务，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2016年1月13日，谢晖将其持有的天汽模（湖南）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48%的股权转让给天汽模汽车；谢贵林将其持有的32%的股权转让给天汽模汽车。天汽模（湖南）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汽模汽车的全资子公司，同业竞争消除。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法人股东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南天汽模汽车模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该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天汽模汽车及该公司的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该公司或该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天汽模汽车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汽车同步工程技术服务业务；不以股东的身份干预天汽模汽车独立获取业务的机会，并公允地对待天汽模汽车的业务发展。

公司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与管理层的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谢晖	董事长兼总经理	2,449,578	45.23
2	谢贵林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16,385	7.69
3	陈惠滨	董事	-	-
4	邓应华	董事	-	-
5	李乐平	董事	-	-
6	骆崇龄	监事会主席	-	-
7	李生军	监事	-	-
8	彭树珍	职工监事	-	-
合计			2,865,963	52.92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互相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谢晖以外（人事关系在湖南大学），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与本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公司管理层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3）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的声明；（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5）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符合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书面声明；（6）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声明。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名称	职务
1	谢晖	董事长兼总经理	天汽模（湖南）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天汽模（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湖南大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湖大海捷（湖南）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董事长
			湖南大学	教授
2	陈惠滨	董事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模具事业 技术部总 监
			天汽模（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3	谢贵林	董事、副总经理 兼董事会秘书	湖南大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监事
4	邓应华	董事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天津凯德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5	李乐平	董事	天汽模（湖南）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6	李生军	监事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部副 部长
7	彭树珍	职工监事	天汽模（湖南）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1	谢晖	董事长兼总经理	湖南大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80%
			湖南湖大三佳车辆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0.66%

（1）湖南大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同业竞争的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2) 湖南湖大三佳车辆技术装备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湖大三佳车辆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2252093XC
注册号	9143010072252093XC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 186 号湖南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创业大厦联合厂房 101-10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林峰
注册资本	1826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研究、设计、开发、生产车辆及其零部件，研究、设计、开发、销售模具、夹具、检具、精密成型技术产品及装备、机械、电子设备（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五金、建筑材料、计算机软、硬件；提供上述项目相关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湖南湖大三佳车辆技术装备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车辆及零部件的研发销售，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列示企业情况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无其他对外投资且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24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24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

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 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没有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张义生担任执行董事一职;2015年12月3日,股份公司成立,公司设立董事会,由张义生、谢晖、陈惠滨、谢贵林和邓应华5人组成,张义生担任董事长;2016年2月3日,股份公司增资,董事会成员变更为谢晖、陈惠滨、谢贵林、邓应华和李乐平,谢晖担任董事长,各董事任期至2018年12月2日。

(二) 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谢贵林担任监事一职;2015年12月3日,股份公司成立,公司设立监事会,由骆崇龄、李生军和彭树珍3人组成,骆崇龄为监事会主席,彭树珍为职工监事,任期3年。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由谢晖担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12月3日,股份公司成立,由谢晖担任公司总经理,陈惠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谢贵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2016年2月3日,股份公司增资完成后,陈惠滨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动，主要由于股权变更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求，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其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43,681.79	2,283,681.69	5,027,081.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72,804.11	3,416,855.63	1,277,100.00
应收账款	11,906,326.08	8,873,151.95	3,478,882.63
预付款项	10,188.34	10,215.00	15,363.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9,710.61	286,928.50	491,991.00
存货	2,060,060.42	2,971,704.90	15,783,535.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0,932,771.35	17,842,537.67	26,073,953.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996,356.30	4,153,077.04	2,103,315.7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31,401.52	2,298,776.10	2,405,483.1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9,786.29	258,546.99	
开发支出			
商誉	596,637.12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872.66	74,750.38	46,566.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32,053.89	6,785,150.51	4,555,364.90
资产总计	28,364,825.24	24,627,688.18	30,629,318.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513,131.66	8,041,364.46	5,216,859.83
预收款项	729,213.68		15,590,280.91
应付职工薪酬	305,002.23	590,286.65	579,609.81
应交税费	311,632.15	574,163.37	-66,160.0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858,979.72	9,205,814.48	21,320,590.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858,979.72	9,205,814.48	21,320,590.49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股本	5,415,963.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9,794,726.11	9,042,459.1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08,742.86	608,742.86	416,117.56
未分配利润	2,511,266.95	581,363.91	3,713,589.6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330,698.92	15,232,565.88	9,129,707.17
少数股东权益	175,146.60	189,307.82	179,021.05
股东权益合计	18,505,845.52	15,421,873.70	9,308,728.2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364,825.24	24,627,688.18	30,629,318.7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总收入	8,614,702.94	38,218,000.12	12,286,100.85
减：营业成本	5,531,564.32	26,015,787.65	8,111,565.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380.13	139,494.69	156,751.2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13,523.86	4,661,667.02	2,676,002.01
财务费用	318.37	-7,104.99	-14,017.17
资产减值损失	148,232.30	242,079.73	24,668.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22.53	49,761.33	3,315.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822.53	49,761.33	3,315.71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249,861.43	7,215,837.35	1,334,447.38
加：营业外收入		238.61	3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5.68	872.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249,845.75	7,215,203.56	1,634,447.38
减：所得税费用	334,103.93	1,102,058.08	248,917.60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915,741.82	6,113,145.48	1,385,529.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9,903.04	6,102,858.71	1,394,120.52
少数股东损益	-14,161.22	10,286.77	-8,590.74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563	1.2206	0.278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563	1.2206	0.2788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15,741.82	6,113,145.48	1,385,529.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29,903.04	6,102,858.71	1,394,120.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61.22	10,286.77	-8,590.74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77,196.25	14,182,063.41	27,702,428.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8.18	525,820.37	440,082.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81,714.43	14,707,883.78	28,142,511.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51,588.26	5,874,916.54	15,411,092.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76,216.11	4,377,661.63	4,283,748.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5,135.73	1,847,768.78	2,240,495.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719.62	2,952,021.04	2,056,215.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97,659.72	15,052,367.99	23,991,55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945.29	-344,484.21	4,150,958.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808.00	398,916.00	42,649.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2,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16,476.61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284.61	2,398,916.00	2,142,649.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284.61	-2,398,916.00	-2,142,649.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8,23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8,2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23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000.10	-2,743,400.21	2,008,309.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3,681.69	5,027,081.90	3,018,772.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3,681.79	2,283,681.69	5,027,081.9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5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9,042,459.11	608,742.86	581,363.91	189,307.82	15,421,873.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9,042,459.11	608,742.86	581,363.91	189,307.82	15,421,873.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415,963.00	752,267.00		1,929,903.04	-14,161.22	3,083,971.82
（一）净利润				1,929,903.04	-14,161.22	1,915,741.8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929,903.04	-14,161.22	1,915,741.8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15,963.00	752,267.00				1,168,230.00
1.股东投入资本	415,963.00	752,267.00				1,168,23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415,963.00	9,794,726.11	608,742.86	2,511,266.95	175,146.60	18,505,845.5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416,117.56	3,713,589.61	179,021.05	9,308,728.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416,117.56	3,713,589.61	179,021.05	9,308,728.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9,042,459.11	192,625.30	-3,132,225.70	10,286.77	6,113,145.48
（一）净利润				6,102,858.71	10,286.77	6,113,145.4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102,858.71	10,286.77	6,113,145.4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042,459.11		-9,042,459.11		
1.股东投入资本		9,042,459.11		-9,042,459.11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92,625.30	-192,625.30		
1.提取盈余公积			192,625.30	-192,625.30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9,042,459.11	608,742.86	581,363.91	189,307.82	15,421,873.7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75,416.90	2,460,169.75	187,611.79	7,923,198.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275,416.90	2,460,169.75	187,611.79	7,923,198.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140,700.66	1,253,419.86	-8,590.74	1,385,529.78
（一）净利润				1,394,120.52	-8,590.74	1,385,529.7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94,120.52	-8,590.74	1,385,529.7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40,700.66	-140,700.66		
1.提取盈余公积			140,700.66	-140,700.66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416,117.56	3,713,589.61	179,021.05	9,308,728.22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85,076.82	1,899,520.50	4,602,375.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972,804.11	3,266,855.63	1,147,100.00
应收账款	11,336,258.44	8,398,136.75	2,649,165.48
预付款项	-		12,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6,697.00	285,000.00	490,041.00
存货	1,941,274.09	2,959,546.46	15,753,288.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572,110.46	16,809,059.34	24,653,970.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607,484.51	4,453,077.04	2,403,315.7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69,416.09	2,274,701.88	2,371,295.4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9,786.29	258,546.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431.23	69,729.92	27,219.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69,118.12	7,056,055.83	4,801,830.41
资产总计	27,741,228.58	23,865,115.17	29,455,801.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127,948.66	7,521,671.46	4,255,486.83
预收款项	729,213.68		15,590,280.91
应付职工薪酬	246,508.00	521,895.23	513,481.43
应交税费	303,452.13	572,944.34	-64,623.5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407,122.47	8,616,511.03	20,294,625.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407,122.47	8,616,511.03	20,294,625.64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股本	5,415,963.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9,794,726.11	9,042,459.1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08,742.86	608,742.86	416,117.56

未分配利润	2,514,674.14	597,402.17	3,745,058.0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18,334,106.11	15,248,604.14	9,161,175.5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741,228.58	23,865,115.17	29,455,801.23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总收入	8,344,479.06	37,327,959.32	11,756,536.77
减：营业成本	5,372,909.37	25,421,149.63	7,836,206.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091.71	135,766.27	153,446.7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91,471.99	4,373,419.96	2,423,882.11
财务费用	-705.50	-8,816.75	-14,896.88
资产减值损失	151,342.04	283,404.28	-1,498.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22.53	49,761.33	3,315.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822.53	49,761.33	3,315.71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259,546.92	7,172,797.26	1,362,712.54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872.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259,546.92	7,171,924.86	1,662,712.54
减：所得税费用	342,274.95	1,084,496.31	255,705.91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917,271.97	6,087,428.55	1,407,006.63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17,271.97	6,087,428.55	1,407,006.6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31,870.85	12,897,843.41	27,022,470.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3.50	524,055.24	439,400.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35,674.35	13,421,898.65	27,461,871.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44,206.01	5,371,008.49	15,770,064.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4,992.30	3,754,553.55	3,680,810.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2,885.62	1,810,487.70	2,208,948.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725.10	2,789,787.99	1,903,293.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80,809.03	13,725,837.73	23,563,11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865.32	-303,939.08	3,898,754.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309.00	398,916.00	42,649.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68,230.00	2,000,000.00	2,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7,539.00	2,398,916.00	2,142,649.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7,539.00	-2,398,916.00	-2,142,649.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8,23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8,2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23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556.32	-2,702,855.08	1,756,104.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9,520.50	4,602,375.58	2,846,270.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5,076.82	1,899,520.50	4,602,375.5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9,042,459.11	608,742.86	597,402.17	15,248,604.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9,042,459.11	608,742.86	597,402.17	15,248,604.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5,963.00	752,267.00		1,917,271.97	3,085,501.97
（一）净利润				1,917,271.97	1,917,271.97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917,271.97	1,917,271.97
（三）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5,963.00	752,267.00			1,168,230.00
1.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资本	415,963.00	752,267.00			1,168,23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四、本年年末余额	5,415,963.00	9,794,726.11	608,742.86	2,514,674.14	18,334,106.1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416,117.56	3,745,058.03	9,161,175.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416,117.56	3,745,058.03	9,161,175.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42,459.11	192,625.30	-3,147,655.86	6,087,428.55
（一）净利润				6,087,428.55	6,087,428.55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6,087,428.55	6,087,428.55
（三）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42,459.11		-9,042,459.11	
1.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资本		9,042,459.11		-9,042,459.11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92,625.30	-192,625.30	
1. 提取盈余公积			192,625.30	-192,625.30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9,042,459.11	608,742.86	597,402.17	15,248,604.1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75,416.90	2,478,752.06	7,754,168.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275,416.90	2,478,752.06	7,754,168.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700.66	1,266,305.97	1,407,006.63
（一）净利润				1,407,006.63	1,407,006.63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07,006.63	1,407,006.63
（三）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40,700.66	-140,700.66	

1. 提取盈余公积			140,700.66	-140,700.66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416,117.56	3,745,058.03	9,161,175.59

二、 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16)审字第 1201017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天汽模汽车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汽模汽车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除现金流量表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编制外,其余均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本公司利用所有可获得信息,未发现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天汽模(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	√	√
天汽模(湖南)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1) 2012 年 9 月 27 日，公司成立控股子公司天汽模（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60.00%。天汽模（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2016 年 1 月 13 日，工程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股东谢晖将其持有的 48% 的股权转让给天汽模汽车；股东谢贵林将其持有的 32% 的股权转让给天汽模汽车。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2016 年 1 月 22 日，工程公司就上述事项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六）子公司历史沿革和分公司基本情况”之“1、子公司历史沿革”之“（1）天汽模（湖南）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之“③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的说明。

经本次股权转让后，工程公司成为湖南天汽模汽车模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报表编制的原则、程序及方法

1) 合并报表编制的原则、程序及基本方法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由本公司编制而成。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若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余额冲减本公司的股东权益；若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由少数股东承担的，该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2) 报告期内增加或处置子公司的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账面余额；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账面余额；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

本公司将同时具备持有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化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条件的投资（包括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但不包括权益性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外币业务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本位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对各种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进行折算，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其他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其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理；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则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或负债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以下四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取得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此类金融资产采取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已经被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资产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除外。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分类为上述三类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

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以下两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交易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5）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折现率的确认

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来确认折现率，但不应当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折现率组成部分的各

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折现率时也予以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存续期间无法可靠预计时，应当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7）金融资产的常规购买和出售

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外汇交易中心等市场发生的证券、外汇买卖交易，通常采用常规方式。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应当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交易日是指企业承诺买入或者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交易日会计的处理原则包括：1）在交易日确认将于结算日取得的资产及偿付的债务；2）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将于结算日交付的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关损益，同时确认将于结算日向买方收取的款项。上述交易所形成资产和负债相关的利息，通常应于结算日所有权转移后开始计提并确认。

（8）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

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9)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情形：

1) 本公司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 本公司将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

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对该金融资产的未来业绩不享有任何利益，也不承担与转移金融资产相关的任何未来支付义务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对保留了该金融资产中内在的合同权利或义务，或者取得了与转移金融资产相关的新合同权利或义务的，按照其继续涉入该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相关金融资产及有关负债。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出现下述情况之一时，表明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发生违约或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坏账的确认标准：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

对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在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主要指 50 万元以上的款项。

2)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 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 (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计算确定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 - 2 年	10.00	10.00
2 - 3 年	25.00	25.00
3 - 4 年	50.00	50.00
4 -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 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 采用加权平均计价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与模具有关的存货领用和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 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 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 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 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并在原已

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1、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 2) 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 3) 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 4) 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5)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 6)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7) 投资者投入的,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 确认当期的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 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

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本公司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3、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仍计提折旧，从下月

起不计提折旧。无法为企业产生收益或暂时未使用（季节性停用除外）的固定资产，作为闲置固定资产。闲置固定资产需重新估计预计使用寿命和折旧率，折旧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5	2.3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10	5	9.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公司在每年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

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

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1）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4）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在使用寿命期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于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于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

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5)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6) 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17、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9、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内容

职工薪酬为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1）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职工福利费；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4）住房公积金；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6）短期带薪缺勤；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8）其他短期

薪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1) 设定提存计划（如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2) 设定受益计划。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企业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主要包括：1) 长期带薪缺勤；2) 长期残疾福利；3) 长期利润分享计划。

（2）职工薪酬的确认和计量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应当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企业应当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1) 服务成本；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

产生的变动。为了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企业应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计量时应当考虑长期残疾福利支付的可能性和预期支付的期限；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企业应当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具体确认原则为：1）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2）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3）除上述以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20、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本公司模具产品，按照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为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确认销售收入实现的具体判断依据为：产品经买方终验收，买方指定的责任人已经在终验收文件中签字，即模具产品在买方终验收后确认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提供的模具设计服务, 车身制造技术的研究、开发及咨询服务(汽车开发同步工程技术), 在劳务已经提供, 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进度、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 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1、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 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 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 分别情况处理: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下述情况除外：

1) 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所得税调整商誉；

2) 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

易中产生的：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3、经营租赁、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

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按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类别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净利润（元）	1,915,741.82	6,113,145.48	1,385,529.78
毛利率（%）	35.79	31.93	33.98
净资产收益率（%）	11.26	50.10	16.53
每股收益（元/股）	0.3619	1.2206	0.2788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为汽车公司及汽车模具公司提供汽车模具技术服务及汽车车身开发同步工程（SE）技术服务。公司的收入来源于每个项目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汽车模具技术服务的合同定价，根据行业情况，是以该模具项目的总价的 8%~10%计算得到，具体比例还需考虑项目是否需要在模具制造过程中提供现场调试技术支持服务等工作量；汽车车身开发同步工程（SE）技术服务的定价为工作量*人天单价，工作量由客户根据车型的工作内容和技术难度确定，人工单价则取决于技术服务公司的品牌和技术水平，公司作为行业公认的技术领先企业，在定价时，可以制定较高的人工单价，从而获得较高的合同价。公司的成本支出主要为人工成本支出、外协费用支出、技术人员的差旅费用支出及固定资产折旧。公司属于轻资产、智力密集型的行业，公司的技术水平越高，工作效率越高，品牌价值越大，其盈利能力越强。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33.98%、31.93 %及 35.79%，2015 年公司毛利率剔除西沃客车 500S 项目车身零件冲压模具加工制造项目的影响后为 54.31%。公司属于技术服务类企业，毛利率水平较高，盈利能力较强。具体毛利率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5、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之“（1）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2）按服务类别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385,529.78 元、6,113,145.48 元及 1,915,741.82 元，公司净利润不断增加。2015 年公司净利润大幅增加，主要为西沃客车 500S 项目车身零件冲压模具加工制造项目完成终验收，确认收入成本所致，西沃客车 500S 项目车身零件冲压模具加工制造项目贡献的营业利润为 326.3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53%、50.10%及 11.26%，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大幅增加，主要为 2015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2788 元/股、1.2206 元/股及 0.3619 元/股，2015 年公司每股收益增加，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2、盈利能力对比分析：

项目	天汽模汽车			泰利模具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率（%）	35.79	31.93	33.98	27.77	24.26
净资产收益率（%）	11.26	50.10	16.53	24.46	17.78
每股收益（元/股）	0.3619	1.2206	0.2788	0.3296	0.1927

注：同行业数据来自于公开披露的年报。

2014 年、2015 年，公司毛利率高于泰利模具；净资产收益 2014 年略低于泰利模具，2015 年高于泰利模具；每股收益 2014 年、2015 年均高于泰利模具，主要原因为公司与泰利模具的主营业务并不完全相同，公司业务只负责模具设计，属于轻资产、智力密集型行业，而泰利模具除模具设计外，还负责模具制造，属于制造行业，其资产规模、股本总额均较大。

（二）偿债能力分析

类别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91	36.11	68.90
流动比率（倍）	2.12	1.94	1.22
速动比率（倍）	1.91	1.61	0.48

1、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90%、36.11%及33.91%，公司负责全部为日常经营所形成的经营性流动负债。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为西沃客车500S项目车身零件冲压模具加工制造项目未完工，公司将按照合同进度收到款项15,232,478.62元计入预收账款，导致预收账款大幅增加所致。总体上看，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为合理的范围，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22倍、1.94倍及2.12倍，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0.48倍、1.61倍及1.91倍，2014年末，公司的速动比率较低，主要

为西沃客车500S项目车身零件冲压模具加工制造项目的预收款导致流动负债大幅增加，针对该项目已经发生的支出在期末全部计入存货，导致速动资产较小所致。总体上看，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处于较为安全的范围内，公司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基本能够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收回，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变现能力较强，公司短期偿债风险可控。

2、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项目	天汽模汽车			泰利模具	
	2016年5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91	36.11	68.90	72.04	79.32
流动比率（倍）	2.12	1.94	1.22	0.74	0.74
速动比率（倍）	1.91	1.61	0.48	0.41	0.25

注：同行业数据来自于公开披露的年报。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泰利模具，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泰利模具，主要原因为公司与泰利模具的主营业务并完全相同，公司业务只负责模具设计，而泰利模具除模具设计外，还负责模具制造，其高资产负债率、低流动比率、低速动比率符合模具制造行业的特点。

（三）营运能力分析

类别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9	5.86	3.30
存货周转率（次）	2.20	2.77	0.9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2	1.37	0.59

1、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0、5.86 及 0.79，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为在 2015 年，西沃客车 500S 项目车身零件冲压模具加工制造项目完成终验收，确认收入，导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2 年以内，账龄较短。1 年以内的应收账

款余额分别为 2,971,850.35 元、9,284,438.90 元及 12,499,816.93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80.31%、99.32%及 99.72%，账龄结构合理，与公司的经营模式、业务状况相匹配。公司客户主要为规模较大、信誉较好的企业，公司应收账款资产质量较高。总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正常，营运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98、2.77 及 2.20，2014 年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西沃客车 500S 项目车身零件冲压模具加工制造项目未完工，模具未完成终验收，公司将该项目已发生的成本支出共计 1,351.96 万元计入存货，致使存货期末余额大幅增加所致。2015 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末增加，主要为在 2015 年，西沃客车 500S 项目车身零件冲压模具加工制造项目完成终验收，确认收入结转对应的成本，导致营业成本大幅增加，期末存货余额大幅减少所致。

2、营运能力对比分析

项目	天汽模汽车			泰利模具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9	5.86	3.30	4.99	6.89
存货周转率（次）	2.20	2.77	0.98	1.48	1.23

注：同行业数据来自于公开披露的年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泰利模具均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与泰利模具的主营业务并不完全相同，公司业务只负责模具设计，而泰利模具除模具设计外，还负责模具制造，且泰利模具销售规模较公司大。目前，在公开市场上，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完全相同的同行业公司。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类 别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6,381,714.43	14,707,883.78	28,142,511.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6,897,659.72	15,052,367.99	23,991,55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945.29	-344,484.21	4,150,958.78

类 别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392,284.61	2,398,916.00	2,142,649.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284.61	-2,398,916.00	-2,142,649.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168,23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230.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260,000.10	-2,743,400.21	2,008,309.21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元

类 别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945.29	-344,484.21	4,150,958.78
2、净利润	1,915,741.82	6,113,145.48	1,385,529.78
3、差额（=1-2）	-2,431,687.11	-6,457,629.69	2,765,429.00
4、盈利现金比率（=1/2）	-0.27	-0.06	3.00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比，均存在一定差异。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在 2014 年收到西沃客车 500S 项目车身零件冲压模具加工制造项目 70%的款项，同时为完成该项目支付了大部分的现金支出，但对应的项目未完工，未有结转相应的收入成本，从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为西沃客车 500S 项目车身零件冲压模具加工制造项目完工，结转对应的收入成本，导致 2015 年净利润大幅增加，但是该项目大部分的收款现金流及成本支出现金流在 2014 年产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还有 20%的款项未有收回，从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小于净利润。

2016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为部分

销售款项未有收回，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的差异详见下面的调节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929,903.04	6,102,858.71	1,394,120.52
加：*少数股东损益	-14,161.22	10,286.77	-8,590.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8,232.30	242,079.73	24,668.0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5,919.54	165,609.59	156,967.86
无形资产摊销	58,760.70	23,504.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822.53	-49,761.33	-3,315.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488.36	-28,184.31	-6,563.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5,077.88	12,811,830.38	-14,987,726.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34,887.75	-7,565,894.18	-765,351.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7,123.95	-12,056,813.85	18,346,750.36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945.29	-344,484.21	4,150,958.78

(2)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8,614,702.94	38,218,000.12	12,286,100.85
销项税	535,251.14	2,147,272.38	3,340,571.43

减：应收账款（期末-期初）	3,070,048.03	5,917,696.55	-48,696.86
应收票据（期末-期初）	355,948.48	2,139,755.63	417,100.00
应收票据背书	-	530,000.00	3,146,121.65
预收账款（期初-期末）	-729,213.68	15,590,280.91	-15,590,280.91
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对冲	75,975.00	1,997,476.00	
其他	-	8,00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77,196.25	14,182,063.41	27,702,428.4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5 年较 2014 年减少-1,352.04 万元，减少比例为-48.81%，主要为在 2014 年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进度，收取西沃客车 500S 项目车身零件冲压模具加工制造项目 1,523.25 万元预收款所致。该项目在 2014 年末未完工，模具未进行终验收，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将收到的款项计入预收账款核算。

（3）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成本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	5,531,564.32	26,015,787.65	8,111,565.07
进项税	25,035.56	926,447.37	2,028,674.66
减：应付账款（期末-期初）	-265,761.94	2,824,504.63	3,084,493.49
存货增加（期初-期末）	925,077.88	12,811,830.38	-13,778,488.74
预付账款（期初-期末）	-	12,000.00	-15,363.00
应收票据背书	-	530,000.00	3,146,121.65
往来对抵	75,975.00	1,997,476.00	
进营业成本的折旧费用	63,009.08	109,794.76	61,002.95
进营业成本的人工支出	1,606,711.60	2,781,712.71	2,231,381.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51,588.26	5,874,916.54	15,411,092.03

2014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为为完成西沃客车 500S 项目车身零件冲压模具加工制造项目发生了较大的现金支出所致。

（4）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往来款	1,980.00	511,648.61	118,415.00
政府补助	-	-	300,000.00
利息收入	2,538.18	14,171.76	21,667.65
合计	4,518.18	525,820.37	440,082.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管理费用付现	305,449.49	2,919,081.87	1,548,564.86
支付往来款	56,397.90	25,000.00	500,000.00
滞纳金支出	15.68	872.40	-
银行手续费	2,856.55	7,066.77	7,650.48
合计	364,719.62	2,952,021.04	2,056,215.34

2014 年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 30 万元的政府补助；2015 年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谢贵林偿还的 50 万元的借款。

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付现费用支出及支付的往来款，2014 年支付往来款为支付给谢贵林 50 万元的借款。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808.00	398,916.00	42,649.5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2,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16,476.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284.61	2,398,916.00	2,142,649.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284.61	-2,398,916.00	-2,142,649.57

2015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金额较大，主要为在 2015 年，公司购买西门子软件，该软件入账价值为 28.21 万元，

含税价为 33.00 万元。

2014 年，“投资所支付的现金”210 万元，为对天汽模（湖南）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发生的 10 万元及对湖南大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发生的 200 万元共计 210 万元的投资款。

2015 年，“投资所支付的现金”200 万元，为支付对湖南大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第二次投资款 200 万元。

2016 年 1-5 月，“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16,476.61 元，为 2016 年 1 月公司支付 1,168,230.00 元对价取得谢晖及谢贵林持有的工程公司的股权，在购买日工程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851,753.39 元，支付对价与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之间的差额为 316,476.61 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8,23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8,23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230.00	-	-

2016 年 1-5 月，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2016 年 2 月 22 日，收到的谢晖和谢贵林的投资款，共计 1,168,230.00 元。除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

（五）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发生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 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 额
营业总收入	8,614,702.94	38,218,000.12	211.07	12,286,100.85
营业成本	5,531,564.32	26,015,787.65	220.72	8,111,565.07
营业利润	2,249,861.43	7,215,837.35	440.74	1,334,447.38
利润总额	2,249,845.75	7,215,203.56	341.45	1,634,447.38
净利润（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	1,929,903.04	6,102,858.71	337.76	1,394,120.52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为汽车公司及汽车模具公司提供汽车模具技术服务及汽车车身开发同步工程（SE）技术服务。这两块业务是汽车开发不可缺少的关键技术，中国目前正处于汽车产业蓬勃发展期，但技术一直是行业的短板，跟国际发达国家相比，存在较大差距，技术服务需求十分强烈，特别是对高水平的技术服务。

在公司成立之初，其客户主要为天汽模及下属子公司，经过几年的发展壮大，公司的技术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品牌影响力加大，竞争力加强，公司的客户群体加大，汽车模具技术服务客户不再局限在天汽模及下属子公司，且获得了一批长期的战略合作客户；汽车车身开发同步工程（SE）技术服务的客户也不断增加，公司的销售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长。

2015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较 2014 年全年大幅增长，主要为西沃客车 500S 项目车身零件冲压模具加工制造项目完成终验收，确认收入所致。该项目实现收入为 2,176.0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主要为营业收入变动所致，其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保持一致。2015 年，由于西沃客车 500S 项目车身零件冲压模具加工制造项目完成终验收，确认收入成本，公司的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技术服务，但存在有个别金额较大的模具设计、制造、销售合同，合同中模具制造部分公司采用外协的形式。针对该类模具产品的销售合同，公司实际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为：按照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为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确认销售收入实现的具体判断依据为：产品经买方终验收，买方指定的责任人已经在终验收文件中签字，即模具产品在买方终验收后确认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提供的汽车模具技术服务和汽车车身开发同步工程（SE）技术服务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提交工作成果，在公司劳务已经提供后，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进度、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分阶段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8,612,202.94	99.97	38,188,000.12	99.92	12,271,100.85	99.88
其他业务收入	2,500.00	0.03	30,000.00	0.08	15,000.00	0.12
营业收入	8,614,702.94	100.00	38,218,000.12	100.00	12,286,100.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为汽车生产厂商及模具公司提供汽车模具技术服务和汽车车身开发同步工程（SE）技术服务。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88%、99.92%及 99.97%，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99%以上，即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为公司将房屋租给天汽模（湖南）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取得的租金收入。

(2) 按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服务类别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汽车模具技术服务	3,588,794.20	41.67	32,854,837.46	86.03	7,516,653.60	61.25
汽车车身开发同步工程（SE）技术服务	5,023,408.74	58.33	5,333,162.66	13.97	4,754,447.25	38.75
合计	8,612,202.94	100.00	38,188,000.12	100.00	12,271,100.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服务类别分类，包括汽车模具技术服务收入和汽车车身开发同步工程（SE）技术服务收入，其中汽车模具技术服务收入占比较大。2014 年、2015 年，汽车模具技术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25%及 86.03%。2015 年，由于西沃客车 500S 项目车身零件冲压模具加工制造项目完成终验收，确认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及汽车模具技术服务收入均大幅增加。

（3）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国内：	7,741,062.25	89.88	37,546,174.39	98.32	12,271,100.85	100.00
其中：西北地区			21,760,683.74	57.96		
华中地区	4,697,099.36	60.68	6,222,417.59	16.57	2,570,920.67	20.95
华东地区	1,258,804.27	16.26	5,864,571.19	15.62	5,564,207.55	45.34
华北地区	1,445,535.98	18.67	2,658,209.42	7.08	2,694,991.51	21.96
华南地区			280,518.87	0.75	1,201,886.78	9.79
东北地区			56,000.00	0.15	239,094.34	1.95
西南地区	339,622.64	4.39	703,773.58	1.87		
国外：	871,140.69	10.12	641,825.73	1.68		
合计	8,612,202.94	100.00	38,188,000.12	100.00	12,271,100.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0%、98.32% 及 89.88%，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国内市场。国内市场，公司销售主要分布在华中、华东及华北地区，2015 年，西北地区销售为西沃客车 500S 项目车身零件冲压模具加工制造项目完成终验收，确认收入所致。

2015 年、2016 年 1-5 月，国外销售收入为为 Tianjin Motor Dies Europe GmbH（TQMEU）（欧洲天汽模公司）的欧宝-OPEL 项目提供的汽车车身开发同步工程（SE）技术服务收入。随着公司技术服务水平的不断提高，公司已经开始为发达国家的一些知名汽车品牌公司提供技术服务。

4、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成本构成

单位：元

营业成本构成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人工成本	1,744,773.24	31.54	3,016,997.28	11.60	2,231,381.34	27.51
外协费用	3,493,813.27	63.16	22,247,101.95	85.51	5,395,945.61	66.52
折旧费用	69,206.24	1.25	111,996.02	0.43	61,002.95	0.75
差旅费	223,771.57	4.05	639,692.40	2.46	423,235.17	5.22
合计	5,531,564.32	100.00	26,015,787.65	100.00	8,111,565.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提供技术设计服务，不涉及生产。对于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中涉及模具制造的部分公司采用外协的形式，其次，在公司业务较为繁忙、人员较为紧张的时候，部分技术设计服务也会采用外协的形式。综上，公司的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外协费用、折旧费用及差旅费，其中人工成本及外协费用占总成本的比重较高，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该两项支出占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4.03%、97.11%及 94.70%。2015 年，人工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下降，外协费用占总成本的比重上升，主要原因为结转西沃客车 500S 项目车身零件冲压模具加工制造项目的成本，成本总金额及外协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2015 年，公司的营业成本大幅增加，主要为西沃客车 500S 项目车身零件冲压模具加工制造项目完成终验收，确认收入结转对应的成本所致。西沃客车 500S 项目车身零件冲压模具加工制造项目，主要为模具加工环节，公司只负责模具设计，所有的模具加工及部分设计服务全部由外协厂商完成，故该项目主要的成本支出为外协费用支出。该项目截至全部完工，共计发生成本支出 1,849.68 万元，其中外协费用支出为 1,784.29 万元，占全部成本支出的比重为 96.46%。由于西沃客车 500S 项目车身零件冲压模具加工制造项目结转的外协费用大幅增加，导致了 2015 年，营业成本中的外协费用大幅增加。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为汽车生产厂商及汽车模具公司提供汽车模具技术服务和汽车车身开发同步工程（SE）技术服务，公司主要提供技术服务，不涉及生产。对于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中涉及模具制造的部分公司采用外协的形式，其次，在公司业务较为繁忙，人员较为紧张的时候，部分技术服务公司也会采用外协的形式。故，公司的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外协费用、折旧费用及差旅费。

人工成本的归集及分配：每天业务部（工艺部及设计部）的员工，按照当天每个项目的每项工作内容及实际所耗工时填写工时表，交由行政部进行统计汇总，月底交给财务部，由财务部按照各项目实际发生的项目工时计算各个项目各月份的人工成本；

外协费用的归集及分配：各月按各个项目实际发生的外协费用进行归集；

折旧费用的归集及分配：各月按各个项目实际发生的项目工时分摊至各项目；

差旅费的归集及分配：各月按各个项目实际发生的差旅费用进行归集；

成本结转方法：各月末，公司按照各项目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同时确认成本。

（3）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分析

公司的营业成本包括人工成本、外协费用、折旧费用及差旅费，公司营业成本核算主要遵循配比原则，确认收入的同时按照配比原则确认相应的成本。对于各项目中暂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对应的已经发生的各项支出，计入存货明细核算，待该部分收入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将对应的各项支出从存货结转至营业成本。

5、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1）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6 年度 1-5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8,612,202.94	5,531,564.32	3,080,638.62	99.92%	35.77%
其他业务收入	2,500.00		2,500.00	0.08%	100.00%
合计	8,614,702.94	5,531,564.32	3,083,138.62	100.00%	35.79%

(续表)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38,188,000.12	26,015,787.65	12,172,212.47	99.75%	31.87%
其他业务收入	30,000.00		30,000.00	0.25%	100.00%
合计	38,218,000.12	26,015,787.65	12,202,212.47	100.00%	31.93%

(续表)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2,271,100.85	8,111,565.07	4,159,535.78	99.64%	33.90%
其他业务收入	15,000.00		15,000.00	0.36%	100.00%
合计	12,286,100.85	8,111,565.07	4,174,535.78	100.00%	33.98%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毛利。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90%、31.87%及 35.77%，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2.2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西沃客车 500S 项目车身零件冲压模具加工制造项目完成终验收，确认收入结转对应的成本所致。西沃客车 500S 项目车身零件冲压模具加工制造项目，主要为模具加工环节，公司只负责模具设计，所有的模具加工及部分设计服务全部由外协厂商完成，该项目的毛利率较低，其毛利率仅为 15.00%，且该项目收入占比很大，该项目的收入为 21,760,683.74 元，占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6.98%，收入占比大，毛利率低，从而拉低了综合毛利率。剔除西沃客车 500S 项目车身零件冲压模具加工制造项目的影响，公司 2015 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54.23%，较 2014 年上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 月，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为公司将房屋租给天汽模（湖南）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取得的租金收入。金额及变化均较小，对综合毛利的贡献很小。

(2) 按服务类别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服务类别	2016 年度 1-5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汽车模具技术服务	3,588,794.20	2,495,449.14	1,093,345.06	35.49%	30.47%
汽车车身开发同步工程（SE）技术服务	5,023,408.74	3,036,115.18	1,987,293.56	64.51%	39.56%
合计	8,612,202.94	5,531,564.32	3,080,638.62	100.00%	35.77%

(续表)

单位：元

服务类别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汽车模具技术服务	32,854,837.46	24,037,206.03	8,817,631.43	72.44%	26.84%
汽车车身开发同步工程（SE）技术服务	5,333,162.66	1,978,581.62	3,354,581.04	27.56%	62.90%
合计	38,188,000.12	26,015,787.65	12,172,212.47	100.00%	31.87%

(续表)

单位：元

服务类别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汽车模具技术服务	7,516,653.60	4,461,792.41	3,054,861.19	73.44%	40.64%
汽车车身开发同步工程（SE）技术服务	4,754,447.25	3,649,772.66	1,104,674.59	26.56%	23.23%
合计	12,271,100.85	8,111,565.07	4,159,535.78	100.00%	33.90%

2014 年、2015 年，公司的毛利主要来自汽车模具技术服务，2016 年 1-5 月，汽车车身开发同步工程（SE）技术服务的毛利占比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模具技术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0.64%、26.84%及 30.47%。2015 年，汽车模具技术服务的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13.80 个百分点，下降幅度较大，主要为西沃客车 500S 项目车身零件冲压模具加工制造项目完成终验收，确认收入结转对应的成本所致。该项目毛利率仅为 15.00%，且该项目收入占比很大，该项目的收入为 21,760,683.74 元，占 2015 年汽车模具技术服务收入的比例为 66.23%，收入占比大，毛利率低，从而拉低了汽车模具技术服务的毛利率。剔除西沃客车 500S 项目车身零件冲压模具加工制造项目的影响，公司 2015 年汽车模具技术服务的毛利率为 50.06%，较 2014 年毛利率上升，保持在较高的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车身开发同步工程（SE）技术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3.23%、62.90%及 39.56%，2015 年汽车车身开发同步工程（SE）技术服务的毛利率较高，主要为在 2015 年的技术服务中，有较多的技术研发项目，部分技术服务合同中技术研发部分对应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对应的成本减少，从而导致毛利率上升。

总体上来说，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较高的技术服务水平及服务质量，形成了行业内较有影响力的知名品牌，可以获得较高的竞争价格；通过建立同步工程和模具技术知识库，形成了知识共享的企业核心技术，提升了公司竞争力，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成本支出，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

（3）按地区分布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6 年 1-5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国内：	7,741,062.25	5,010,464.35	2,730,597.90	88.64%	35.27%
其中：西北地区			-		
华中地区	4,697,099.36	3,295,988.64	1,401,110.72	51.31%	29.83%
华东地区	1,258,804.27	827,991.45	430,812.82	15.78%	34.22%
华北地区	1,445,535.98	681,045.25	764,490.73	28.00%	52.89%
华南地区					

东北地区					
西南地区	339,622.64	205,439.01	134,183.63	4.91%	39.51%
国外:	871,140.69	521,099.97	350,040.72	11.36%	40.18%
合计	8,612,202.94	5,531,564.32	3,080,638.62	100.00%	35.77%

(续表)

单位: 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国内:	37,546,174.39	25,891,863.07	11,654,311.32	95.75%	31.04%
其中: 西北地区	21,760,683.74	18,496,817.37	3,263,866.37	28.00%	15.00%
华中地区	6,222,417.59	3,040,619.20	3,181,798.39	27.30%	51.13%
华东地区	5,864,571.19	2,405,502.64	3,459,068.55	29.68%	58.98%
华北地区	2,658,209.42	1,653,289.94	1,004,919.48	8.62%	37.80%
华南地区	280,518.87	117,768.80	162,750.07	1.40%	58.02%
东北地区	56,000.00	5,230.75	50,769.25	0.44%	90.66%
西南地区	703,773.58	172,634.37	531,139.21	4.56%	75.47%
国外:	641,825.73	123,924.58	517,901.15	4.25%	80.69%
合计	38,188,000.12	26,015,787.65	12,172,212.47	100.00%	31.87%

(续表)

单位: 元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国内:	12,271,100.85	8,111,565.07	4,159,535.78	100.00%	33.90%
其中: 西北地区					
华中地区	2,570,920.67	1,662,861.75	908,058.92	21.83%	35.32%
华东地区	5,564,207.55	3,817,098.37	1,747,109.18	42.00%	31.40%
华北地区	2,694,991.51	1,757,361.11	937,630.40	22.54%	34.79%
华南地区	1,201,886.78	644,600.72	557,286.06	13.40%	46.37%
东北地区	239,094.34	229,643.12	9,451.22	0.23%	3.95%
西南地区					
国外:					

合计	12,271,100.85	8,111,565.07	4,159,535.78	100.00%	33.90%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各地区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的设计项目为定制项目，其收入和利润受具体客户、不同设计车型、不同工作量等多因素的影响。

(4) 同行业对比情况

项目	天汽模汽车			泰利模具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毛利率(%)	35.79	31.93	33.98	27.77	24.26

注：同行业数据来自于公开披露的年报。

2014年、2015年，公司毛利率高于泰利模具，主要原因为公司与泰利模具的主营业务并不完全相同，公司业务只负责模具设计，属于轻资产、智力密集型行业，产品附加值高，毛利率较高。而泰利模具除模具设计外，还负责模具制造，属于制造行业，其资产规模、股本总额均较大。

6、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管理费用(含研发)	613,523.86	4,661,667.02	74.20	2,676,002.01
研发费用	97,151.50	2,385,266.58	150.03	953,974.57
财务费用	318.37	-7,104.99	-49.31	-14,017.17
期间费用合计	613,842.23	4,654,562.03	74.85	2,661,984.84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7.12	12.21	-	21.81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13	6.25	-	7.77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00	-0.02	-	-0.11
两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7.12	12.19	-	21.7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为一些大型汽车生产厂商及模具公司提供汽车模具技术服务和汽车车身开发同步工程（SE）技术服务。其客户主要为长期战略合作客户，比如鹤壁天汽模汽车模具有限公司、株洲汇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未设置销售部门，针对各个具体项目技术人员的差旅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差旅费用核算。在报告期内，公司未有产生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占比很小，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661,984.84 元、4,654,562.03 元及 613,842.23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70%、12.19% 及 7.12%。2015 年，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下降较大，主要为西沃客车 500S 项目车身零件冲压模具加工制造项目完成终验收，确认收入，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1）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职工工资	118,270.17	253,342.70	238,148.54
社会保险费	31,547.63	28,009.92	27,976.02
福利费	42,859.00	116,017.00	247,861.00
住房公积金	11,848.00	7,296.00	7,304.00
工会经费	17,908.69	41,147.95	32,397.55
办公费	24,389.54	180,620.64	343,407.10
通讯费	4,751.00	23,474.23	20,471.91
交通费	2,605.84	12,936.74	25,388.07
物业保安费	5,409.10	22,755.40	3,529.10
会务费	24,953.30	20,365.10	-
差旅费	20,725.70	74,367.00	416,943.13
业务招待费	21,159.00	25,949.00	72,975.00
车辆使用费	27,535.98	69,786.07	100,596.06
租赁费	14,120.83	34,800.00	54,451.00
固定资产折旧	22,910.46	23,000.88	29,706.88
无形资产摊销	58,760.70	23,504.28	

水电费		34,000.00	-
各项税费	11,442.09	23,268.87	45,615.80
中介服务费	21,257.17	1,081,132.64	13,600.00
防洪基金		13,364.03	560.74
残疾人保证金		18,523.80	-
劳务费		18,003.45	4,000.00
研发费用	97,151.50	2,385,266.58	953,974.57
其他费用	33,918.16	130,734.74	37,095.54
合计	613,523.86	4,661,667.02	2,676,002.01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非技术部门人员的人员工资薪酬、办公费、差旅费等多项费用。公司管理费用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主要为①2015 年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项目中，技术研发项目较多，研发费用增加；②2015 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

(2) 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手续费及其他	2,856.55	7,066.77	7,650.48
减：利息收入	2,538.18	14,171.76	21,667.65
合计	318.37	-7,104.99	-14,017.1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为手续费支出及利息收入，金额很小，且变化不大。

7、重大投资收益

单位：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以权益法核算期末按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调整的金额	-13,822.53	49,761.33	3,315.71
合计	-13,822.53	49,761.33	3,315.7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较小，为按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调整的金额。报告期内，公司对天汽模（湖南）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湖南大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进行了投资，天汽模（湖南）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湖南大捷智能装备

有限公司情况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之“（3）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公司对这两个公司的具体投资情况详见本节“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二）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7、长期股权投资”。

8、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类 别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00
违约金收入			
捐款支出			
罚款支出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5.68	-633.79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15.68	-633.79	300,000.00
减：所得税影响数	-3.14	-83.14	45,000.00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5.02	76.36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7.53	-627.01	255,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929,910.57	6,103,485.72	1,139,120.52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0.0004%	-0.0103%	18.2911%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2014年获得的30万元政府补助，2013年12月24日公司与长沙市科学技术局签订《网络化汽车模具开发平台研发》项目合同书，2014年收到该项目专项资金30万元。

9、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率及征收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所得税。

公司之子公司武汉天汽模和工程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税〔2015〕34号：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工程公司及武汉天汽模，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税率及征收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对于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分别适用17%及6%的税率，公司之子公司武汉天汽模、工程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税率为3%。根据财税[2013]37号，自2013年8月1日起，公司的技术服务收入由原适用5%税率缴纳营业税变更为适用6%税率缴纳增值税。

（3）营业税税率及征收方式

公司按照应税收入的5%计缴营业税。根据财税[2013]37号，自2013年8月1日起，公司的技术服务收入由原适用5%税率缴纳营业税变更为适用6%税率缴纳增值税。

（4）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及征收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武汉天汽模、工程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的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5）教育费附加税率及征收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武汉天汽模、工程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的3%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当期应纳流转税的2%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6）公司及子公司税收优惠情况

1) 公司于2013年10月15日取得了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43000109，有效期限为三年，自2013年起，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自2013年起，公司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2) 根据“财税[2013]37 号”规定, 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2013 年公司共有 4 个项目合同被认定为技术开发合同, 分别为: 与株洲汇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 CB05 模具设计合同, 合同金额为 124.37 万元; 与迪艾工程技术软件(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 A225 冲压 SE 工艺支持合同, 合同金额 80 万元; 与上海宏旭模具工业有限公司签订的 JAS01 模具设计合同, 合同金额 255 万元; 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 THE-A25(鄂尔多斯华泰)模具设计合同, 合同金额 77.74 万元。根据规定, 该四个合同在后续年度实现的收入, 经公司申请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在收入实现的时候, 为零增值税申报, 在第二年针对上个会计年度所有零增值税申报收入进行备案申请登记。

3)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在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备案, 对于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 经备案申请后, 公司在 2014 年度免征增值税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收入为 1,314,878.35 元, 免征增值税 78,892.70 元。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在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备案, 对于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 经备案申请后, 公司在 2015 年度免征增值税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收入为 670,641.65 元, 免征增值税 40,238.50 元。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在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备案, 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 2016 年 1-5 月, 公司尚未产生免增值税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收入。

4) 根据“财税[2013]37 号”, 注册在属于试点地区的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的企业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中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公司已在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进行备案登记, 公司在 2015 年对 Tianjin Motor Dies Europe GmbH 提供的服务收入 641,825.73 元, 在 2016 年 1-5 月对 Tianjin Motor Dies Europe GmbH 提供的服务收入 871,140.69 元免征增值税。

(二)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1,582.23	29,331.38	17,789.83
银行存款	2,502,099.56	2,254,350.31	5,009,292.07
合 计	2,543,681.79	2,283,681.69	5,027,081.90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为库存现金及银行存款。库存现金为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报告期内余额波动较小，银行存款为公司业务往来结存。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072,804.11	3,416,855.63	1,277,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4,072,804.11	3,416,855.63	1,277,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不断增加，主要为客户通过票据结算的款项增加所致。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不存在背书转让、质押、贴现等情况。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2016 年 5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499,816.93	99.72%	624,990.85	11,874,826.08
	1 至 2 年	35,000.00	0.28%	3,500.00	31,50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2,534,816.93	100.00%	628,490.85	11,906,326.0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284,438.90	99.32%	464,221.95	8,820,216.95
	1 至 2 年	35,000.00	0.37%	3,500.00	31,500.00
	2 至 3 年	28,580.00	0.31%	7,145.00	21,435.00
	3 年以上				
	合计	9,348,018.90	100.00%	474,866.95	8,873,151.9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971,850.35	80.31%	148,592.52	2,823,257.83
	1 至 2 年	728,472.00	19.69%	72,847.20	655,624.8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700,322.35	100.00%	221,439.72	3,478,882.63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技术设计服务,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提交阶段性成果,并与客户进行结算,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期收取款项,不同的客户其具体的收款期不一致。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所致。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主要原因为西沃客车 500S 项目车身零件冲压模具加工制造项目完成终验收,确认收入,形成 5,092,000.00 元应收账款所致。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 年 5 月 31 日	西安西沃客车有限公司	5,092,000.00	1 年以内	40.62	非关联方	应收销售款
	鹤壁天汽模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2,739,814.48	1 年以内	21.86	非关联方	应收销售款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1,755,415.36	1 年以内	14.00	关联方	应收销售款
	鹤壁天淇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844,900.00	1 年以内	6.74	关联方	应收销售款
	株洲汇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76,245.89	1 年以内	3.80	关联方	应收销售款
	合计	10,908,375.73		87.02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西安西沃客车有限公司	5,092,000.00	1 年以内	54.47	非关联方	应收销售款
	上海宏旭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1,222,000.00	1 年以内	13.07	非关联方	应收销售款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656,716.21	1 年以内	7.03	关联方	应收销售款
	株洲汇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16,245.89	1 年以内	6.59	关联方	应收销售款
	福建蓝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489,720.00	1 年以内	5.24	非关联方	应收销售款
	合计	8,076,682.10		86.4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东风（武汉）实业有限公司	823,194.00	2 年以内	22.25	关联方	应收销售款
	鹤壁天汽模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814,320.00	1 年以内	22.01	非关联方	应收销售款
	福建蓝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557,560.00	1 年以内	15.07	非关联方	应收销售款
	株洲汇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46,615.00	1 年以内	9.37	关联方	应收销售款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	2 年以内	7.30	非关联方	应收销售款
	合计	2,811,689.00		76.00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2 年以内，账龄较短。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5 月 31 日，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971,850.35 元、9,284,438.90 元及 12,499,816.93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80.31%、99.32%及 99.72%，账龄结构合理，与公司的经营模式、业务状况相匹配。公司客户主要为规模较大、信誉较好的企业，公司应收账款资产质量较高。且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坏账政策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总体上来看，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4)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额冲减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或期后，公司无大额冲减应收款项的情况。

(5)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结合单项认定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及同行业泰利模具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天汽模汽车	泰利模具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5.00%	25.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通过上述比较，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保持一致，符合谨慎性原则。公司客户主要为规模较大、信誉较好的企业，公司应收账款资产质量较高。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9.72%，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坏账损失风险，总体上来看，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表：

单位：元

时 间	账 龄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2016 年 5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57,590.12	100.00	17,879.51	339,710.61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57,590.12	100.00	17,879.51	339,710.6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02,030.00	100.00	15,101.50	286,928.5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02,030.00	100.00	15,101.50	286,928.5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15,700.00	99.47	25,785.00	489,915.00
	1 至 2 年	140.00	0.03	14.00	126.00
	2 至 3 年	2,600.00	0.50	650.00	1,950.00
	3 年以上				
	合计	518,440.00	100.00	26,449.00	491,991.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518,440.00 元、302,030.00 元及 357,590.12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公司董事谢贵林的 500,000.00 元借款，该借款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及 2015 年 8 月 27 日由谢贵林归还完毕。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对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 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 年 5 月 31 日	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	150,000.00	1 年以内	41.95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100,000.00	1 年以内	27.96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0	1 年以内	13.98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谢贵林	10,000.00	1 年以内	2.80	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朱湘祁	6,801.70	1 年以内	1.90	职工	员工备用金
	合计	316,801.70		88.5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	150,000.00	1 年以内	49.67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100,000.00	1 年以内	33.11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0	1 年以内	16.55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王刊	1,850.00	1 年以内	0.61	非关联方	租房押金
	武汉市东西湖清送水站	180.00	1 年以内	0.06	非关联方	桶装水押金

	合计	302,030.00		100.00		
2014年 12月31 日	谢贵林	500,000.00	1年以内	96.45	关联方	借款
	天汽模（湖南）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	1年以内	2.89	关联方	房屋租赁款
	万会大	2,600.00	2-3年	0.50	非关联方	租房押金
	长沙土土金日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580.00	1年以内	0.11	非关联方	往来款
	湖南万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60.00	2年以内	0.05	非关联方	物业管理费用
	合计	518,44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5名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及借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有关应收关联方款项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5、预付款项

（1）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188.34	100.00	10,215.00	100.00	15,363.00	100.00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合 计	10,188.34	100.00	10,215.00	100.00	15,363.00	100.00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公司的预付款余额分别为15,363.00元、10,215.00元及10,188.34元。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余额及变化额均很小，主要为预付的房屋租金及中介机构费用。

（2）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 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 年 5 月 31 日	东风天汽模（武汉）金属材料成型有限公司	5,648.34	1 年以内	55.44	关联方	房屋租金
	王刊	4,540.00	1 年以内	44.56	非关联方	房屋租金
	合计	10,188.34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王刊	10,215.00	1 年以内	100.00	非关联方	房屋租金
	合计	10,215.00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林永亮	7,200.00	1 年以内	46.87	非关联方	房屋租金
	长沙华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800.00	1 年以内	31.24	非关联方	预付审计费
	万会大	3,363.00	1 年以内	21.89	非关联方	房屋租金
	合计	15,363.00		100.00		

6、存货

（1）公司存货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为汽车生产厂商及汽车模具公司提供汽车模具技术服务和汽车车身开发同步工程（SE）技术服务，公司主要提供技术服务，不涉及生产。对于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中涉及模具制造的部分公司采用外协的形式，其次，在公司业务较为繁忙，人员较为紧张的时候，部分技术服务也会采用外协的形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为未完工项目尚未结转成本的支出，包括人工成本、分摊的折旧费用、差旅费及外协费用。公司已对人工成本、折旧费用、差旅费及外协费用的归集、分配及结转制定了较为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人工成本、折旧费用、差旅费及外协费用的归集、分配说明见本节“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之“（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各月末，公司按照各项目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同时确认成本，对于各项目未结转成本已发生支出的部分计入存货各明细项目。

(2) 存货构成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技术服务成本	2,060,060.42		2,060,060.42	2,971,704.90		2,971,704.90	15,783,535.28		15,783,535.28
合计	2,060,060.42		2,060,060.42	2,971,704.90		2,971,704.90	15,783,535.28		15,783,535.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为未完工项目尚未结转成本的支出，包括人工成本、分摊的折旧费用、差旅费及外协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明细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人工成本	1,427,700.54	69.30	1,552,218.98	52.23	1,814,387.14	11.50
外协费用	357,174.51	17.34	1,212,692.29	40.81	13,669,464.36	86.60
折旧费用	55,416.97	2.69	61,579.07	2.07	64,675.07	0.41
差旅费	219,768.40	10.67	145,214.56	4.89	235,008.71	1.49
合 计	2,060,060.42	100.00	2,971,704.90	100.00	15,783,535.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中，人工成本及外协费用两项占比较大。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该两项支出占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8.10 %、93.04%及 86.64%。与营业成本明细项基本保持一致。公司期末存货构成合理。

(3) 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 15,783,535.28 元、2,971,704.90 元及 2,060,060.42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4 年 2 月 21 日，公司与西客西沃客车有限公司就西沃客车 500S 项目车身零件冲压模具加工

制造项目签订产品开发合同，公司负责模具设计，所有的模具加工及部分设计服务全部由外协厂商完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还未完成，模具未完成终验收，公司将已发生的成本支出计入存货所致，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共计已发生成本支出 1,351.96 万元。

（4）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行类似于“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及时间进度要求为客户提供模具设计技术服务和汽车车身开发同步工程（SE）技术服务，公司存货期末余额基本为费用性质的支出，且公司在签订合同价格时，会保证每个项目的盈利，因此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各期末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对联营企业投资	3,996,356.30	4,153,077.04	2,103,315.71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3,996,356.30	4,153,077.04	2,103,315.71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2016 年 5 月 31 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减值准备
				增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天汽模（湖南）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0,000.00	139,217.85	-100,000.00	-39,217.85	-	-	
湖南大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000.00	4,013,859.19	-	-17,502.89	3,996,356.30	20.00	
合计			4,153,077.04	-100,000.00	-56,720.74	3,996,356.30		

续：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减值准备
				增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天汽模（湖南）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0,000.00	103,315.71		35,902.14	139,217.85	20.00	
湖南大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3,859.19	4,013,859.19	20.00	
合计			2,103,315.71	2,000,000.00		4,153,077.04		

续：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减值准备
				增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天汽模（湖南）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0,000.00	-	100,000.00	3,315.71	103,315.71	20.00	
湖南大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000.00	-	2,000,000.00	-	2,000,000.00	20.00	
合计				2,100,000.00	3,315.71	2,103,315.71		

1) 2014 年 7 月 22 日，工程公司成立，公司持股比例为 20.00%，按权益法核算对工程公司的投资。2016 年 1 月，公司收购谢晖及谢贵林持有的工程公司的股份，收购后，工程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核算。工程公司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六）子公司历史沿革和分公司基本情况”之“1、子公司历史沿革”之“（1）天汽模（湖南）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说明。

2) 湖南大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400 万元，占比 20%。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2015 年 11 月 14 日分别实缴 200 万元，共计实缴 400 万元。公司按权益法核算

对湖南大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投资。

8、固定资产

(1)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5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2,831,318.55	355,256.76		3,186,575.31
房屋及建筑物	2,139,153.00			2,139,153.00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147,515.00	245,000.00		392,515.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44,650.55	110,256.76		654,907.31
二、累计折旧合计	532,542.45	122,631.34		655,173.79
房屋及建筑物	131,245.94	21,168.70		152,414.64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68,348.76	51,096.10		119,444.86
办公设备及其他	332,947.75	50,366.54		383,314.29
三、固定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98,776.10			2,531,401.52
房屋及建筑物	2,007,907.06			1,986,738.36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79,166.24			273,070.14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1,702.80			271,593.02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一、原价合计	2,772,415.98	58,902.57		2,831,318.55
房屋及建筑物	2,139,153.00			2,139,153.00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147,515.00			147,515.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485,747.98	58,902.57		544,650.55
二、累计折旧合计	366,932.86	165,609.59		532,542.45
房屋及建筑物	80,441.06	50,804.88		131,245.94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54,334.80	14,013.96		68,348.76
办公设备及其他	232,157.00	100,790.75		332,947.75
三、固定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05,483.12			2,298,776.10
房屋及建筑物	2,058,711.94			2,007,907.06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93,180.20			79,166.24
办公设备及其他	253,590.98			211,702.80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2,729,766.41	42,649.57		2,772,415.98
房屋及建筑物	2,139,153.00			2,139,153.00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147,515.00			147,515.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443,098.41	42,649.57		485,747.98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9,965.00	156,967.86		366,932.86
房屋及建筑物	27,724.83	52,716.23		80,441.06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40,320.84	14,013.96		54,334.8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1,919.33	90,237.67		232,157.00
三、固定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19,801.41			2,405,483.12
房屋及建筑物	2,111,428.17			2,058,711.94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107,194.16			93,180.2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01,179.08			253,590.98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无抵押情况。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中，未见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无形资产

(1)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5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282,051.27			282,051.27
西门子软件	282,051.27			282,051.27
二、累计摊销合计	23,504.28	58,760.70		82,264.98
西门子软件	23,504.28	58,760.70		82,264.98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西门子软件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8,546.99			199,786.29
西门子软件	258,546.99			199,786.29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282,051.27		282,051.27
西门子软件		282,051.27		282,051.27
二、累计摊销合计		23,504.28		23,504.28
西门子软件		23,504.28		23,504.28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西门子软件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8,546.99
西门子软件				258,546.99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为西门子软件。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处于正常使用中，未见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0、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5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天汽模（湖南）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96,637.12				596,637.12
合计		596,637.12				596,637.12

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支付 1,168,230.00 元取得谢晖、谢贵林分别持有的天汽模（湖南）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8%、32%的股权。购买日天汽模（湖南）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714,491.09 元，谢晖、谢贵林合计持有的 80%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为 571,592.88 元，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确认合并形成商誉 596,637.12 元。

1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见本节“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和影响”。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见本节“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和影响”。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2014 年	223,220.71	24,668.01		247,888.72
	2015 年	247,888.72	242,079.73		489,968.45
	2016 年 1-5 月	489,968.45	156,401.91		646,370.36
资产减值损失	2014 年		24,668.01		
	2015 年		242,079.73		
	2016 年 1-5 月		148,232.30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主要资产减值准备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107,872.66	74,750.38	43,825.99
可抵扣亏损			2,740.08
合计	107,872.66	74,750.38	46,566.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所产生的。

(三) 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7,989,748.73	93.85	7,370,596.53	91.66	4,345,486.83	83.30
1-2年（含2年）	320,099.93	3.76	404,074.93	5.02	871,373.00	16.70
2-3年（含3年）	203,283.00	2.39	266,693.00	3.32		
3年以上						
合 计	8,513,131.66	100.00	8,041,364.46	100.00	5,216,859.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外协单位的外协费用。公司按项目进度支付外协单位的外协费用，在期末形成了一定的应付外协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项目的增加，公司对外协的采购需求逐步增大，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规模呈现出增长的势态。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为西沃客车500S项目车身零件冲压模具加工制造项目的模具外协加工费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5月31日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4,056,996.24	47.66	2年以内	关联方	外协费
	武汉天汽模志信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1,034,000.00	12.15	1年以内	关联方	外协费
	鹤壁天汽模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864,957.27	10.1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外协费
	天津天汽模车身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431,000.00	5.06	1年以内	关联方	外协费
	天津网模科技有限公司	383,495.15	4.5	2年以内	非关联方	外协费
	合计	6,770,448.66	79.53			
2015年12月31日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3,461,570.21	43.05	2年以内	关联方	外协费
	武汉天汽模志信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969,000.00	12.05	1年以内	关联方	外协费
	鹤壁天汽模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793,162.40	9.8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外协费
	天津天汽模车身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431,000.00	5.36	1年以内	关联方	外协费

	天津网模科技有限公司	383,495.15	4.77	2年以内	非关联方	外协费
	合计	6,038,227.76	75.0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鹤壁天汽模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1,324,581.20	25.3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外协费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1,256,579.10	24.09	1年以内	关联方	外协费
	天汽模（湖南）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17,475.73	8.00	1年以内	关联方	外协费
	武汉天汽模志信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323,000.00	6.19	1年以内	关联方	外协费
	天津天汽模车身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301,811.97	5.79	1年以内	关联方	外协费
	合计	3,623,448.00	69.46			

2、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29,213.68	100.00			15,590,280.91	100.00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 计	729,213.68	100.00			15,590,280.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账款为根据合同约定的收款进度预收的项目款。合同签订后，对于客户按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预付的款项，公司计入预收账款暂不确认收入。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为西沃客车500S项目车身零件冲压模具加工制造项目未完工，将按照合同进度收到款项15,232,478.62元计入预收账款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 年 5 月 31 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75,213.68	92.5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收项目款
	北汽兴东方模具（北京）有限公司	54,000.00	7.41	1 年以内	关联方	预收项目款
	合计	729,213.68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西安西沃客车有限公司	15,232,478.62	97.7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收项目款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90,598.29	1.8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收项目款
	上海菲格瑞特汽车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67,204.00	0.4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收项目款
	合计	15,590,280.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账款为根据合同约定的收款进度预收的项目款。

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63,234.16	385,227.70	63,347.75
企业所得税	124,644.28	111,449.63	-195,794.55
土地使用税	450.00	-	
房产税	1,711.33	-	25,669.84
个人所得税	1,660.65	1,694.70	1,359.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26.39	26,965.93	4,842.11
教育费附加	5,103.20	11,556.83	2,075.1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02.14	7,704.55	1,383.46
应交防洪费	-	13,364.03	17,076.89
应交残疾人保证金	-	16,200.00	5,400.00
印花税	-	-	8,480.20
合 计	311,632.15	574,163.37	-66,160.06

4、应付职工薪酬

1) 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 年 5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590,286.65	1,658,365.10	1,943,649.52	305,002.2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32,532.54	232,532.54	-
合 计	590,286.65	1,890,897.64	2,176,182.06	305,002.23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579,609.81	3,910,366.24	3,899,689.40	590,286.6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78,307.88	478,307.88	-
合 计	579,609.81	4,388,674.12	4,377,997.28	590,286.65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18,995.82	4,080,572.87	3,919,958.88	579,609.8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64,226.63	364,226.63	-
合 计	418,995.82	4,444,799.50	4,284,185.51	579,609.81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 年 5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5,889.68	1,283,262.31	1,566,368.94	302,783.05
二、职工福利费	-	42,859.00	42,859.00	-
三、社会保险费	-	91,897.88	91,897.88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82,720.90	82,720.90	-
2、生育保险费	-	4,129.24	4,129.24	-
3、工伤保险费	-	5,047.74	5,047.74	-
四、住房公积金	-	219,840.00	219,840.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96.97	20,505.91	22,683.70	2,219.18
合 计	590,286.65	1,658,365.10	1,943,649.52	305,002.23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7,762.68	3,102,331.76	3,094,204.76	585,889.68
二、职工福利费	-	117,717.39	117,717.39	-
三、社会保险费	-	179,539.14	179,539.14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160,812.00	160,812.00	-
2、生育保险费	-	10,923.90	10,923.90	-
3、工伤保险费	-	7,803.24	7,803.24	-
四、住房公积金	-	464,336.00	464,336.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47.13	46,441.95	43,892.11	4,396.97
合 计	579,609.81	3,910,366.24	3,899,689.40	590,286.65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2,036.39	3,417,685.01	3,241,958.72	577,762.68
二、职工福利费	-	247,726.00	247,726.00	-
三、社会保险费	-	149,773.31	149,773.31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130,261.58	130,261.58	-
2、生育保险费	-	11,199.91	11,199.91	-

3、工伤保险费	-	8,311.82	8,311.82	-
四、住房公积金	-	232,856.00	232,856.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959.43	32,532.55	47,644.85	1,847.13
合 计	418,995.82	4,080,572.87	3,919,958.88	579,609.81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年5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217,238.44	217,238.44	
失业保险		15,294.10	15,294.10	
合 计		232,532.54	232,532.54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444,456.54	444,456.54	
失业保险		33,851.34	33,851.34	
合 计		478,307.88	478,307.88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331,182.32	331,182.32	
失业保险		33,044.31	33,044.31	
合 计		364,226.63	364,226.63	

(四)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股本（资本）	5,415,963.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9,794,726.11	9,042,459.11	
盈余公积	608,742.86	608,742.86	416,117.56

未分配利润	2,511,266.95	581,363.91	3,713,589.61
少数股东权益	175,146.60	189,307.82	179,021.05
合 计	18,505,845.52	15,421,873.70	9,308,728.22

(1) 2015 年 10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拟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不高于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中证天通（2015）审字第 1201032 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14,042,459.11 元；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 01-486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553.01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依据上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股本 5,000,000 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 9,042,459.1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 2016 年 1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向自然人股东谢晖、谢贵林定向发行合计 415,963 股股票，每股 2.81 元人民币。同意谢晖以货币认购公司 249,578 股股份，认购对价为 700,938 元，其中 249,578 元计入股本，451,360 元计入资本公积；谢贵林以货币形式认购公司 166,385 股股份，认购对价为 467,292 元，其中 166,385 元计入股本，300,907 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500 万股增加至 541.5963 股。公司法人股东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放弃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2016 年 2 月 22 日，公司已经收到谢晖缴纳的出资额 700,938 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 249,578 元计入股本，451,360 元计入资本公积；收到谢贵林缴纳的出资额合计 467,292 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 166,385 元计入股本，300,907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2 月 22 日，湖南锦鑫恒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湘锦鑫验字（2016）第 YA02-01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此次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持有本公司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备注
谢晖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45.23%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谢贵林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兼董事会秘书	持股 7.69%
陈惠滨	董事	
邓应华	董事	
李乐平	董事	
张义生	前董事长	2016 年 1 月离职
骆崇龄	监事会主席	
李生军	监事	
彭树珍	职工监事	
骆小凤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 书谢贵林之配偶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股东	持股 47.08%
湖南大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参股公司	
天津天汽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天汽模之全资子公司	
天津天汽模车身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天汽模之全资子公司	
天津天汽模志通车身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天汽模之全资子公司	
天津敏捷云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天汽模之全资子公司	
天津志诚模具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天汽模之全资子公司	
天津天汽模模具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天汽模之全资子公司	
天津敏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天汽模之全资子公司	
沈阳天汽模航空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天汽模之全资子公司	
黄骅天汽模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天汽模之全资子公司	
Tianjin Motor Dies Europe GmbH	本公司股东天汽模之全资子公司	
鹤壁天淇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天汽模之全资子公司	
湘潭天汽模热成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天汽模之全资子公司	

天津凯德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天汽模之参股公司	
天津天汽模飞悦航空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天汽模之参股公司	
鹤壁天淇金山模具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天汽模之参股公司	
武汉天汽模志信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天汽模之控股子公司	
东风（武汉）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天汽模之参股公司	
东风天汽模（武汉）金属材料成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天汽模之参股公司东风（武汉）实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东风天汽模（武汉）金属成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天汽模之参股公司东风（武汉）实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湘潭天汽模普瑞森传动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天汽模之全资子公司	
株洲汇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天汽模之参股公司	
株洲首鹏汇隆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天汽模之参股公司株洲汇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北汽兴东方模具（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天汽模之参股公司	
湖大海捷（湖南）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谢晖为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湖南湖大三佳车辆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谢晖持股 0.66%	
天津敏行汽车模具设备动力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天汽模之二级子公司	

（3）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1）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 年 12 月 03 日
法定代表人	常世平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天路 77 号
经营范围	模具设计、制造；冲压件加工、铆焊加工；汽车车身及其工艺装备设计、制造；航空航天产品零部件、工装及地面保障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计算机应用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湖南大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大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谢晖
注册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路南二段 18 号管理服务中心办公楼 489 房
经营范围	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模具、金属加工机械、其他物料搬运设备的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天津天汽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天汽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03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常世平
注册地址	北辰区青光镇韩家墅村
经营范围	冲压件制造、加工、安装、焊接；冲压件、装焊、模具技术服务；汽车配件制造、加工；劳务服务；金属材料剪切加工、销售；模具制造；厂房租赁；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4) 天津天汽模车身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天汽模车身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06 月 06 日
法定代表人	常世平
注册地址	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 77 号 03-18 号
经营范围	汽车检具、装焊夹具、模具、模具标准件及汽车模型的设计、制造，机械加工，汽车零部件制造，与本企业经营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劳务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天津天汽模志通车身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天汽模志通车身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03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常世平
注册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新闻出版装备产业园）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制造、销售；汽车车身及其工艺装备设计、制造；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天津敏捷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敏捷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05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张义生

注册地址	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 77 号院技术楼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咨询、销售；电子信息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转让；物联网开发；云计算技术的应用；模具设计；计算机及外围设备、办公用品的批发兼零售；建筑智能化工程；机器人及自动化装备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天津志诚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志诚模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04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张义生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航天路 75 号
经营范围	模具设计、制造；机械加工；工具夹制造；汽车零配件加工、模具标准件制造；模具技术咨询；劳务服务；汽车零配件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天津天汽模模具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天汽模模具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03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常世平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天路 77 号装焊夹具东楼 203 室
经营范围	汽车模具及部件设计、制造、维修；数控机床加工；模具、模具部件加工及技术服务；劳务服务；金属刀具制作、修磨、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天津敏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敏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01 月 07 日
法定代表人	张义生
注册地址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G-601-08 室
经营范围	软件、电子信息的技术开发、咨询、培训；物联网开发；云计算技术的应用；模具设计；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文化办公用机械零售兼批发；软件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经营活动中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0) 沈阳天汽模航空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沈阳天汽模航空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09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于尚德

注册地址	沈阳市沈北新区正良一路 21-4 号
经营范围	飞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研发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黄骅天汽模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黄骅天汽模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5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董建魁
注册地址	黄骅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	模具设计、制造；汽车零部件加工；汽车车身及其工艺装备设计、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和需经审批方可从事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12) Tianjin Motor Dies Europe GmbH

Tianjin Motor Dies Europe GmbH 为天汽模在欧洲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模具、检具和夹具的设计制造及提供相关服务。

13) 鹤壁天淇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鹤壁天淇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1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任伟
注册地址	淇滨区卫河路东段
经营范围	模具设计制造、汽车零部件加工、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14) 湘潭天汽模热成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湘潭天汽模热成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6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任伟
注册地址	湘潭市九华经开区标致西路 17 号
经营范围	模具设计、制造；冲压件生产；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技术咨询业务。

15) 天津凯德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凯德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03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张忠家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保税路350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工业气体设备及提供相关的服务；石油勘探开采设备的设计、制造与销售；氮气发生车、氮气增压车、压缩机车的设计、制造与销售；膜分离制氮车配件的批发及维修服务；制冷制热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维修服务；压力管道安装（取得特种设备安装监察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设备租赁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天津天汽模飞悦航空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天汽模飞悦航空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赵文杰
注册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188号5号楼221号
经营范围	航空装备技术的研发、转让和咨询；航空装备及零部件、飞机板金件、地面工装夹具、快速成型模具、焊装夹具、工装夹具、汽车零配件、汽车板金件、汽车样车车身的设计、生产、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17) 鹤壁天淇金山模具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鹤壁天淇金山模具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9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牛连卿
注册地址	鹤壁市金山工业区、龙岗路中段
经营范围	模具、实型铸造设计及技术开发，铸件制造、技术开发、销售。

18) 武汉天汽模志信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天汽模志信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胡文斌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大桥新区工业园何家湖街
经营范围	模具设计制造；汽车零部件加工；汽车工艺装备设计制造；技术咨询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取得有效审批文件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19) 东风（武汉）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风（武汉）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3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兰星杰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北一路9号（10）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制造及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销售；机电设备、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橡胶制品、纸制品、木制品、五金工具、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生产及销售、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开发及销售；环保施工工程；水电设备安装；汽车装潢；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金属材料加工与销售；非金属材料加工与销售；模具、夹具、检具的设计、加工与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取得有效审批文件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0) 东风天汽模（武汉）金属材料成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风天汽模（武汉）金属材料成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王义斌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北一路9号（11）
经营范围	模具、夹具、检具汽车工装及其他金属成型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东风天汽模（武汉）金属成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风天汽模（武汉）金属成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王义斌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北一路9号
经营范围	车身工装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销售；机电设备、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木制品、五金工具、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生产及销售、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开发及销售；环保工程施工；水电设备安装、汽车装潢；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取得有效审批文件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2) 湘潭天汽模普瑞森传动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湘潭天汽模普瑞森传动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5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尹宝茹

注册地址	湘潭市九华经开区标致西路 17 号
经营范围	汽车传动部件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上中下游产品进出口业务；提供汽车传动部件及其他汽车零部件技术等相关服务。

23) 株洲汇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株洲汇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9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李忠于
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黑龙江路汇隆科技园工业厂房
经营范围	机械装备（需专项审批的除外）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其他机械零部件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自有闲置资产出租。

24) 株洲首鹏汇隆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株洲首鹏汇隆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0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李忠于
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黑龙江路汇隆科技园工业厂房（3）
经营范围	钢材制品、金属材料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北汽兴东方模具（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汽兴东方模具（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04 月 08 日
法定代表人	吕振清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园盈路 10 号 1 幢等 5 幢
经营范围	模具设计、制造；冲压件加工；铆焊加工（不含表面处理作业）；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商务委备案。）

26) 湖大海捷（湖南）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大海捷（湖南）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12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谢晖
注册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 2 号湖南大学机电工程设计楼 2 楼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机电一体化技术、研究、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机电一体化产品并提供技术转让、咨询服务；研究、开发、销售相关电子信息软件。

27) 湖南湖大三佳车辆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湖大三佳车辆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刘林峰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186号湖南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创业大厦联合厂房101-102
经营范围	研究、设计、开发、生产车辆及其零部件，研究、设计、开发、销售模具、夹具、检具、精密成型技术产品及装备、机械、电子设备（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五金、建筑材料、计算机软、硬件；提供上述项目相关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天津敏行汽车模具设备动力工程有限公司（已注销）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6年1-5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1,127,281.27	13.09
Tianjin Motor Dies Europe GmbH	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871,140.69	10.12
鹤壁天淇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797,075.47	9.26
武汉天汽模志信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322,948.41	3.75
合 计			3,118,445.84	36.22

续：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5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株洲汇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1,999,301.31	5.24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1,217,964.13	3.19
Tianjin Motor Dies Europe GmbH	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641,825.73	1.68
东风（武汉）实业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556,625.26	1.46

天津志诚模具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461,000.01	1.21
武汉天汽模志信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333,415.54	0.87
北汽兴东方模具（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235,849.06	0.62
湘潭天汽模热成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47,169.81	0.12
合 计			5,493,150.85	14.39

续：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4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1,732,406.62	14.12
天津志诚模具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821,075.46	6.69
株洲汇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617,452.82	5.03
东风（武汉）实业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216,213.59	1.76
武汉天汽模志信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168,759.13	1.38
合计			3,555,907.62	28.98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6 年 1-5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冲压模具	市场价格	639,325.56	24.38
武汉天汽模志信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55,555.56	2.12
天津天汽模飞悦航空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检具夹具	市场价格	40,854.70	1.56
合 计			735,735.82	28.06

续：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5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冲压模具	市场价格	2,939,044.29	26.93
天汽模（湖南）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922,427.20	8.45
武汉天汽模志信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828,205.12	7.59
骆小凤	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502,648.56	4.61
湖南大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冲压机械手	市场价格	490,566.03	4.49
鹤壁天淇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331,994.84	3.04
天津天汽模车身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检具夹具	市场价格	302,564.10	2.77
湘潭天汽模热成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184,615.38	1.69
天津志诚模具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79,245.28	0.73
天津敏捷云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16,981.13	0.16
湖南湖大三佳车辆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检具夹具	市场价格	16,752.14	0.15
合 计			6,615,044.07	60.61

续：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4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冲压模具	市场价格	6,505,290.14	33.14
武汉天汽模志信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冲压模具	市场价格	1,932,478.58	9.85
天汽模（湖南）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1,077,669.90	5.49
天津天汽模车身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检具夹具	市场价格	1,035,042.73	5.27
骆小凤	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350,000.00	1.78
湘潭天汽模热成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123,076.92	0.63

北汽兴东方模具（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10,377.36	0.05
湖南湖大三佳车辆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检具夹具	市场价格	7,179.49	0.04
合 计			11,041,115.12	56.25

3)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未来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与天汽模及其全资子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①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a、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汽车模具技术服务及汽车车身开发同步工程（SE）技术服务。自 2011 年设立至 2016 年 1 月，公司为上市公司天汽模的控股子公司，2016 年 2 月之后，天汽模不再控股本公司，但仍为公司的重要股东。由于天汽模投资的公司较多，且多为汽车模具行业内企业，公司的关联方较多。成立之初，公司作为天汽模在长株潭地区、武汉地区模具和汽车零部件子公司的技术服务公司，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天汽模及下属公司。因此，存在公司为天汽模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b、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只提供技术服务，不具备模具制造能力，针对附有模具制造的技术服务合同，公司只承担技术设计，模具制造部分公司委托给天汽模及其他下属子公司制造；其次，在公司人员较为紧张时，公司也会将部分技术服务委托关联方，包括骆小凤、天汽模及下属子公司等，以便按时完成项目。

公司与工程公司的关联交易形成原因为：同步工程业务包括冲压同步工程、焊装同步工程、尺寸工程、涂装同步工程、总装同步工程。公司主要是做冲压同步工程的，缺少其它几个方面的技术能力。2014 年、2015 年公司主要是将部分汽车车身开发同步工程（SE）技术服务（包括焊装同步工程、尺寸工程、涂装同步工程、总装同步工程）委托给工程公司完成。

2015 年，公司与湖南大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基于完成项目的需求，公司的模具设计项目 CN050V，需要设计开发冲压机械手，公司不具备冲压机械手设计开发能力，故委托湖南大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开发。

综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具体的定价方法为：a、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模具技术服务定价为按照模具项目总价的 8%~10% 计算得到，具体比例还需考虑项目是否需要在模具制造过程中提供现场调试技术支持服务等工作量；汽车车身开发同步工程（SE）技术服务定价按照工作量*人天单价，工作量由客户根据车型的工作内容和技术难度确定。b、公司的制造业务外包，其定价是按照模具制造的市场价格确定的，即按照模具重量*单价，单价是综合考虑模具制造的难易程度、耗费材料的成本、加工制造成本及市场行情等因素后，与制造方协调确定的；公司技术服务外包定价公司与最终客户的定价方式相同，见 a 处的说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彼此之间基于市场化方式合作，交易未显失公允。

③关联交易的未来可持续性

天汽模作为国内汽车模具制造的龙头企业，公司作为纯粹的技术服务公司，不具备模具制造能力。天汽模及其下属的子公司众多，且大多从事模具制造业务，因此，公司与天汽模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具有未来可持续性。

2016 年 1 月，公司收购谢晖及谢贵林持有的工程公司的股份，经收购后，工程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构成合并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对于与其他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已出具承诺，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4) 关联方之间的房屋租赁

①工程公司租用公司办公室

天汽模（湖南）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成立，无自有房产，租赁公司的房产办公使用，报告期内，公司收取的房屋租赁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工程公司	房屋租赁收入	市场价格	2,500.00	100.00	30,000.00	100.00	15,000.00	100.00

公司与天汽模（湖南）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场地使用合同》，公司自愿将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麓谷大道 627 号海创科技工业园 B-2 栋加速生产车间 707 房租给天汽模（湖南）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使用，房屋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该房屋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 元。

2016 年 1 月 13 日，工程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股东谢晖将其持有的 48% 的股权转让给天汽模汽车；股东谢贵林将其持有的 32% 的股权转让给天汽模汽车。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2016 年 1 月 22 日，工程公司就上述事项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次股权转让后，工程公司成为湖南天汽模汽车模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从 2016 年 2 月 1 日开始，纳入合并范围，2016 年 2 至 5 月的租赁收入构成合并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已合并抵消。

②武汉天汽模租用东风天汽模（武汉）金属材料成型有限公司办公室

武汉天汽模无自有办公室，租用东风天汽模（武汉）金属材料成型有限公司的房屋作为办公使用。报告期内，租赁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东风天汽模（武汉）金属材料成型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支出	市场价格	14,120.83	71.33	21,000.00	43.48	21,000.00	29.94

2014 年、2015 年 3 月，武汉天汽模与东风天汽模（武汉）金属材料成型有限公司签订了《办公场所租赁协议》，约定东风天汽模（武汉）金属材料成型有限公司将热成型二楼西 1 和西 2 办公室出租给武汉天汽模使用，建筑面积共计 56.5 平方米，含税年租金为 21,000.00 元，租赁期限均为当年的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武汉天汽模与东风天汽模（武汉）金属材料成型有限公司签订了《办公场所租赁协议》，约定东风天汽模（武汉）金属材料成型有限公司将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4011156 号的二楼西 1 办公室作出租给武汉天汽模使用，建筑面积共计 46 平方米，含税年租金为 33,890.00 元，租赁期限为当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资金占用开始时间	资金占用金额	归还时间	归还金额
谢贵林	2014 年 8 月 21 日	500,000.00	2015 年 8 月 17 日	100,000.00
			2015 年 8 月 27 日	4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行为，相关资金拆借发生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为无息拆借且均未签订借款协议。按照 6% 的贷款利率（略高于央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对上述资金拆借情况进行测算，资金占用费合计约为 3 万元。上述资金拆借充分考虑了有限公司当时的资金状况，在资金拆借期间有限公司各项业务进展正常，未发生流动资金紧张而导致正常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整体而言，上述关联资金往来未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害。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中也未对关联交易进行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股东对于规范资金占用的重要性认识，公司股东谢晖、谢贵林、天汽模已分别出具了《股东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保证将不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占用公司资金，若违反承诺或保证，将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利益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关联方往来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年5月 31日	2015年12 月31日	2014年12 月31日
应收账款	东风（武汉）实业有限公司	274,298.00	274,298.00	823,194.00
应收账款	天津志诚模具有限公司		-	117,960.00
应收账款	武汉天汽模志信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371,061.20	225,718.00	72,300.00
应收账款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1,755,415.36	656,716.21	237,504.35
应收账款	株洲汇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76,245.89	616,245.89	346,615.00
应收账款	鹤壁天淇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844,900.00		
其他应收款	天汽模（湖南）汽车工程技术有限			15,000.00

	公司			
其他应收款	谢贵林	10,000.00		500,000.00
预付账款	东风天汽模（武汉）金属材料成型 有限公司	5,648.34		
合计		3,737,568.7 9	1,772,978.1 0	2,112,573. 35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谢贵林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谢贵林借用的公司的资金，该借款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及 2015 年 8 月 27 日由谢贵林归还完毕。2016 年 5 月 31 日对谢贵林的其他应收款为谢贵林借用的员工备用金，该备用金于 2016 年 6 月份已报销完毕。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天津天汽模车身装备技术有限 公司	431,000.00	431,000.00	301,811.97
应付账款	天津志诚模具有限公司	42,000.00	42,000.00	
应付账款	武汉天汽模志信汽车模具有限 公司	1,034,000.00	969,000.00	323,000.00
应付账款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4,056,996.24	3,461,570.21	1,256,579.10
应付账款	天汽模（湖南）汽车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		70,970.87	417,475.73
应付账款	鹤壁天淇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62,000.00	62,000.00	
应付账款	湖南大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60,000.00	
预收账款	北汽兴东方模具（北京）有限公 司	54,000.00		
合计		5,679,996.24	5,296,541.08	2,298,866.80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合理，未对公司造成重大

损害，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5、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内部管理制度和定价机制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制度尚不完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决策流程尚未制度化。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6、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无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文件，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做出了规定，就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同时，公司针对关联交易事项专门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另外，公司还制定了《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具体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公司的重要股东天汽模投资的公司较多，且多为汽车模具行业内企业，因此公司的关联方较多。报告期内，由于业务原因，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着较为频繁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客户与供应商中均存在有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内容详本节“（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及“（二）

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2月，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聘请了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评估，并于2015年9月30日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486号”《天汽模（湖南）汽车模具技术有限公司拟股改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在持续经营假设、公开市场假设的前提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公司资产账面价值2,340.57万元，评估值2,489.33万元，评估增值148.76万元，增值率6.36%；负债账面值936.32万元，评估值936.32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1,404.25万元，评估值1,553.01万元，评估增值148.76万元，增值率为10.59%。

本次评估仅作为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

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六）子公司历史沿革和分公司基本情况”。

2、主要财务数据

1) 工程公司 2015 年、2016 年 1-5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营业收入	295,115.14	1,654,126.24
净利润	46,854.70	179,510.72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39,393.43	1,541,920.31
净资产	742,943.98	696,089.28

2016 年 1 月，公司收购谢晖及谢贵林持有的工程公司的股份，经收购后，工程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

2) 武汉天汽模 2015 年、2016 年 1-5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营业收入	128,798.06	1,035,671.87
净利润	-35,403.04	25,716.93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28,774.32	1,062,573.01
净资产	437,866.52	473,269.56

（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上述控股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纳入而未纳入公司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也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三）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措施

武汉天汽模自成立以来即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6 年 1 月，公司收购谢晖及谢贵林持有的工程公司的股份后，工程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行使股东权利来控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计划、人员安排和制度制定。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与公司股东天汽模及其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比重过大的风险

自 2011 年设立至 2016 年 1 月，公司为上市公司天汽模的控股子公司，2016 年 2 月之后，天汽模不再控股本公司。由于天汽模投资的公司较多，且多为汽车

模具行业内企业，因此公司的关联方较多。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由于业务原因，公司与天汽模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之间存在着较为频繁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销售占比分别为 28.98%、14.39%及 36.22%。关联采购占比分别为 48.94%、42.91%及 28.06%，2014 年、2015 年，关联采购占比较大，主要为西沃客车 500S 项目车身零件冲压模具加工制造项目发生较大的关联方外协所致。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可预见的未来将持续存在。在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基本都是按照行业市场化方式协商确定，未发现因关联交易不规范而使公司利益受损的情况。未来若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实际执行不到位，则有可能存在利益输送甚至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同时，公司将不断提高技术服务水平及服务质量，提升自身品牌影响力，不断开拓新客户，扩大销售。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478,882.63 元、8,873,151.95 元及 11,906,326.08 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36%、36.03%、41.98%。尽管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80.31%、99.32%及 99.72%，且客户主要为西安西沃客车有限公司、天汽模、鹤壁天汽模汽车模具有限公司等信誉好的企业，但由于公司应收账款较大且相对比较集中，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未来公司应收账款有进一步增加的趋势。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个别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困难，则公司存在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导致发生坏账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督促客户及时回款，提高回款速度，降低坏账发生的风险。

（3）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风险

2016年10月，公司将面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的条件，公司存在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风险。如果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则不能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虽然会对公司未来损益产生影响，但该等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实质性影响。

（4）技术外协和制造外协的风险

公司在设计产能不足和个别订单涉及到生产制造环节时，采取了技术外协和制造外协的模式。公司在外协过程中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防止核心技术外泄，控制服务质量，但如果上述措施在实际过程中未能得到切实有效执行，可能会造成一定风险。

（5）受汽车产业发展水平影响的风险

汽车模具行业与汽车产业的发展息息相关，汽车模具是汽车制造必需的工艺装备，其需求量主要受汽车新车型开发周期的影响，新车型的不断推出带动了汽车模具行业的快速增长。但国家对汽车产业的政策以及汽车自身的发展状况仍会存在调整变化的可能，如未来汽车市场发生行业性波动，将直接影响汽车模具行业的发展。

（6）模具开发制造水平相对落后，高端精密模具依赖进口

据海关统计，我国60%的进口模具是汽车模具，主要包括轿车主车身模具以及汽车门板、引擎盖板、后备箱盖板等外覆盖件模具，主流车型的外覆盖件模具均为进口。我国模具制造精度、使用寿命以及工艺试模次数等方面与国外零部件模具的开发水平还有相当大的差距，特别是在技术工艺、设计和制造经验上不能满足迅速增长的汽车产品开发需求，影响了新产品开发和认可速度。

（7）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汽车模具行业快速成长，虽然行业进入壁垒较高，但新进入的企业数量仍不断增加，进而导致汽车模具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如果行业内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以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

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以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8）技术人才短缺的风险

汽车模具行业是技术与经验并重的行业，对专业人才的技术及经验具有较高的依赖性，而行业内优秀人才尤其是模具开发人员和调试工人匮乏，随着人才争夺的日益激烈，行业内企业可能面临高端人才短缺的风险。

（9）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術。这些经验和技術由相关部门的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公司通过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较高薪酬待遇和继续深造机会、鼓励其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保持了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性。尽管如此，受内外部因素影响，一旦上述人员发生离职的情况，仍有可能导致技术泄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0）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长时间的运行检验。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存在因内部治理不当，影响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谢豊村 李乐平 刘明
陈其庆 邓红华

全体监事签字：

陈其庆 彭树华 李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谢豊村 刘明

湖南天汽模汽车模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6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湖南天汽模汽车模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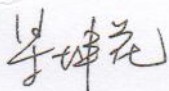
(李福春)

项目小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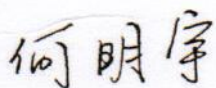


(刘连涛)

项目小组成员：



(梁坤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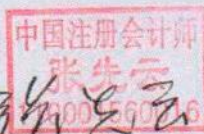
(何明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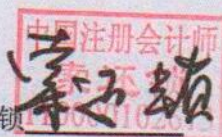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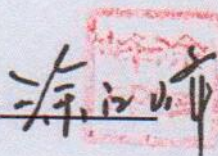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张先云



经办注册会计师：索还锁



涂江峰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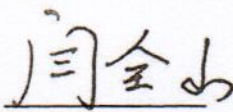


2016年8月26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闫全山



经办评估师：

毛庆祥



张 玮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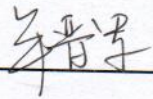
2016年 8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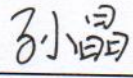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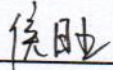
律所事务所负责人：牟晋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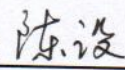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孙晶



侯旺



陈设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第六节 附 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